



使命

核心價值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九興」或「本公司」）致力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高端鞋履。九興以客為尊，對業務充滿熱誠，注重向客戶提供盡善盡美的產品。除了提高這些核心價值外，本公司的管理理念是公正、關愛及尊重。

使命：製造最好的鞋履

我們一向力求兌現製造獨特出眾鞋履的承諾，無時無刻奉行「製造最好的鞋履」這句座右銘，而我們的使命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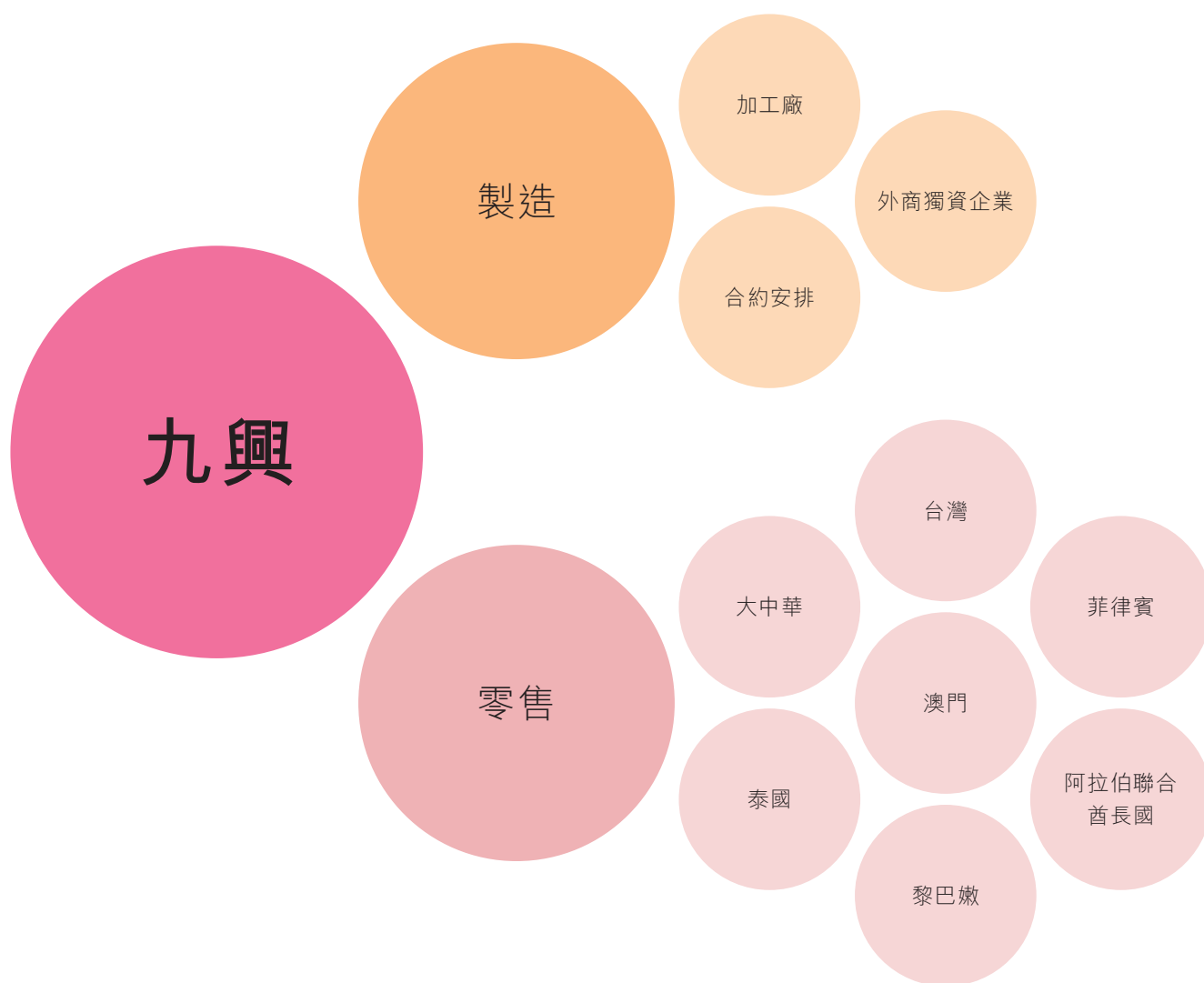
- 我們冀盼在特定業務板塊中成為鞋履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首選合作夥伴，藉此建立有效而出眾的供應鏈。
- 毗鄰客戶，使我們能以**創新、具成本效益及優質的解決方案**來滿足其需要。我們以**備至的關懷、敏銳的反應及可靠的信譽**，希望贏得客戶長期支持。
- 我們的文化吸引及培育活力充沛、全力以赴並對我們業務**充滿熱誠**的人才。
- 透過致力凡事**做到最好**，以達到增長目標，並為客戶、僱員及股東增值。



目錄

公司架構	2
公司簡介	3
發展里程碑	4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公司社會責任	21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54
董事會報告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綜合全面收益表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7
財務概要	142
公司資料及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財務日誌	143

公司架構



公司簡介

九興是優質鞋履產品的領先開發商及製造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了為客戶及品牌擁有人製造休閒、時裝及私人標籤鞋履外，我們亦向彼等提供結合設計、開發及製造元素的一站式服務。

從一九八二年起，九興一直與許多世界級的頂尖品牌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以生產優質鞋履，而且客戶基礎龐大，包括六家全球十大休閒鞋履公司，分別為Clarks、Deckers、ECCO、Rockport、Timberland及Wolverine，以及領先的時裝鞋履公司，如Cole Haan、Kenneth Cole、Guess及Nine West等。

本公司亦為多個高級時裝品牌設計、開發及製造鞋履，如Celine、Christian Lacroix、Donna Karan New York、Emilio Pucci、Enzo Angiolini、Givenchy、Kenzo、Loewe、Marc by Marc Jacobs、Marciano、Paul Smith、Sigerson Morrison及Via Spiga等。

基於懂得利用生產專業知識，九興的產品廣受接納及獲得同業公認，故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已透過自有品牌*Stella Luna*及*What For*展開了零售業務，並成功進軍中國鞋履零售市場。



發展里程碑

價值鏈

品牌／零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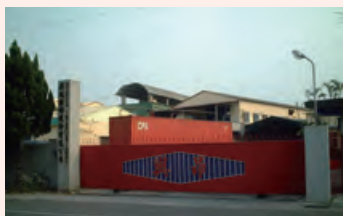
工程及發展

裝配

零部件生產

1982

- 陳建民先生、蔣至剛先生及趙明靜先生在台灣創辦本公司，為在美國零售客戶生產女裝鞋。



1991

- 在東莞長安設立興昂鞋廠展開中國業務。



1995

- 透過在東莞長安建設東莞長安霄邊興鵬鞋廠，為Clarks、Rockport、Timberland及Wolverine等著名公司開發及製造男裝休閒鞋履。



1998

- 擴建東莞長安霄邊興鵬鞋廠以擴大產能。
- 訂立獨家鞋履成品供應安排，在越南製造男裝休閒及時裝鞋履。



1999

- 在東莞大嶺山設立東莞大嶺山興雄鞋廠，以應付女裝時裝鞋履生產和種類的需求增加。



2000

- 在中國河源龍川設立興萊鞋業廠為外商獨資企業。



2003

- 在東莞大嶺山設立及擴充外商獨資企業東莞興昂鞋廠，以製造女裝休閒及時裝鞋。



時尚／高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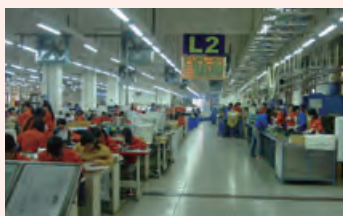
休閒

私人標籤

產品

2004

- 開展並生產高檔品牌鞋履如Celine、Christian Lacroix、Donna Karan New York、Emilio Pucci、Givenchy、Kenzo、Loewe及Marc by Marc Jacobs。



2006

- 開展零售業務，在上海開設Stella Luna旗艦店。
- 進一步擴充東莞興昂鞋廠，以製造男裝休閒及時裝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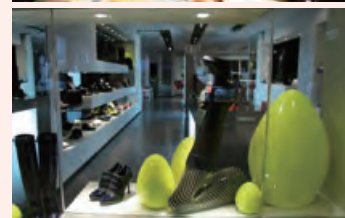
2007

-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二零零七年七月
在中國推出潮流品味鞋履品牌What For，壯大了我們的零售市場實力。



2008

- 收入超逾十億美元。
- 年產能達五千萬雙。
- 開設第100家Stella Luna分店：What For門店數目達60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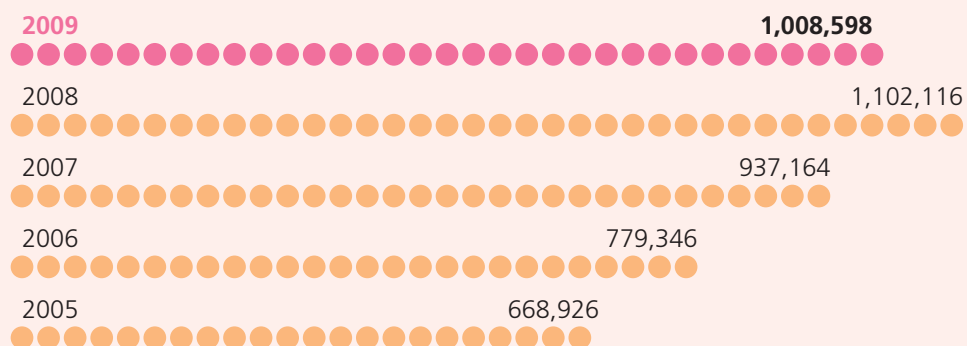
2009

- 七月在Dubai Mall開設第200家Stella Luna店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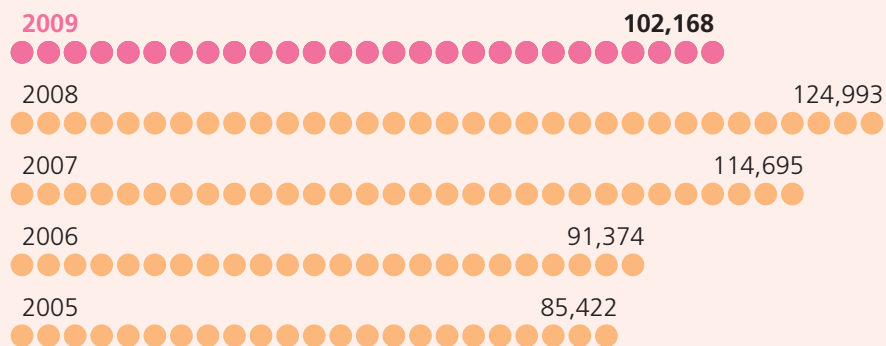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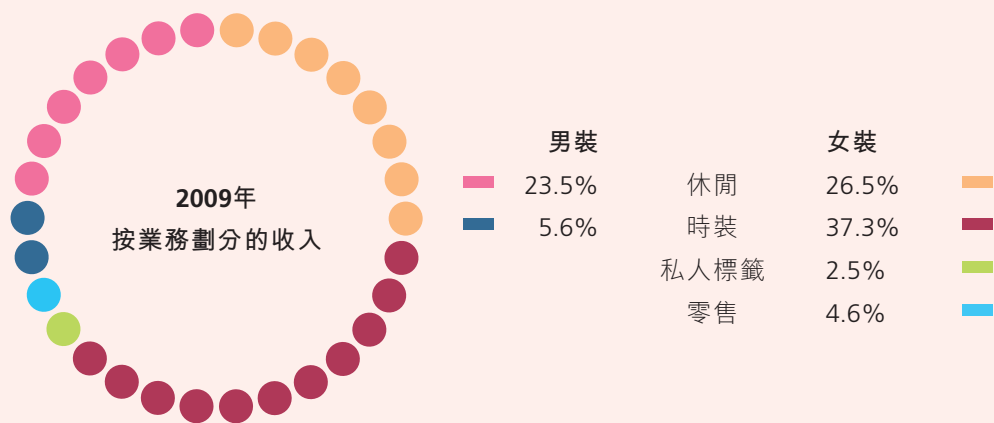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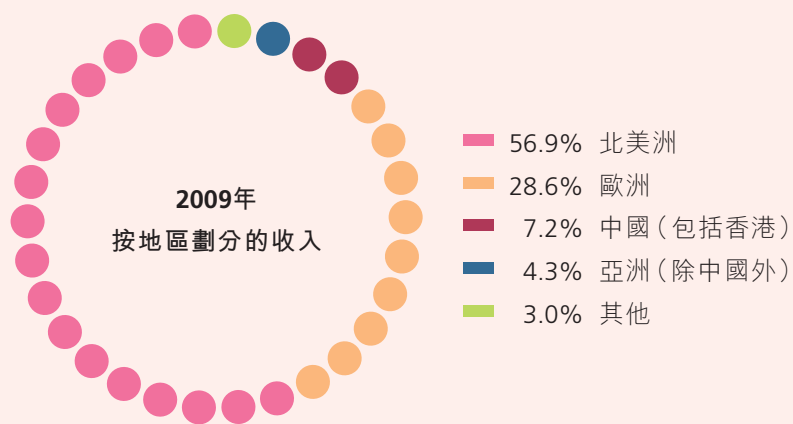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收入
千美元



股東應佔純利
千美元







我們的使命：
「製造最好的鞋履」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二零零九年是全球經濟重新平衡及復甦的一年。當美國與歐洲經濟剛開始出現復甦的曙光時，由中國主導的發展中世界昂首前進，引領全世界回到經濟增長當中。

中國舉世矚目的復甦亦呈良好上升趨勢—主要由消費者帶動。當我們的傳統西方市場的消費需求仍持續疲弱時，中國對高檔時尚產品的需求一直持續增長，為我們專注於拓展零售業務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

年內，九興繼續致力於改善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我們股東的價值。我們客戶的認可度日益增強，「九興製造」等同於精細工藝和質量保證。儘管整體中國製造業於二零零九年仍繼續面臨艱苦的經營環境，但我們的財務表現展現出持續頑強的復原力，且本集團總收入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超逾十億美元。

針對中國及其他發展中經濟體系對價格合理且格調高尚的產品需求的快速增長，我們已將*Stella Luna*與*What For*零售業務的覆蓋區拓展至亞洲及中東。本年度，我們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開設首家分店，並在中國內地及其他亞洲市場繼續實施我們的門店拓展策略。零售收入及同店銷售繼續強勁上升，且預計於未來一年持續。

鑑於經營環境極具挑戰，我們將致力向我們的業務夥伴提供獨特價值並提供有效而出眾的供應鏈。我們繼續供應兼具交貨迅速及小批量生產特點的優質及專業產品，令我們的夥伴在歷經動盪的零售環境下享有更大靈活性。我們獨特的設計及開發能力亦繼續增進及鞏固我們與世界頂尖鞋履品牌的關係。


由於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復甦動力增強，我們將專注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並保持我們在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現時正在調整我們的生產策略，以確保降低投入成本並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從而提高我們產品的價值並加強我們對新業務夥伴的吸引力。由於全球出口訂單復甦，我們深信我們能繼續保持我們產品的生產效率、嚴謹的成本控制及高質量標準。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在本年度給予鼎力支持衷心致意。此外，本人亦希望藉此機會感謝本人所有同事及員工對九興的持續貢獻及堅定不移的付出。

主席

蔣至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經濟下行中
繼續前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九興」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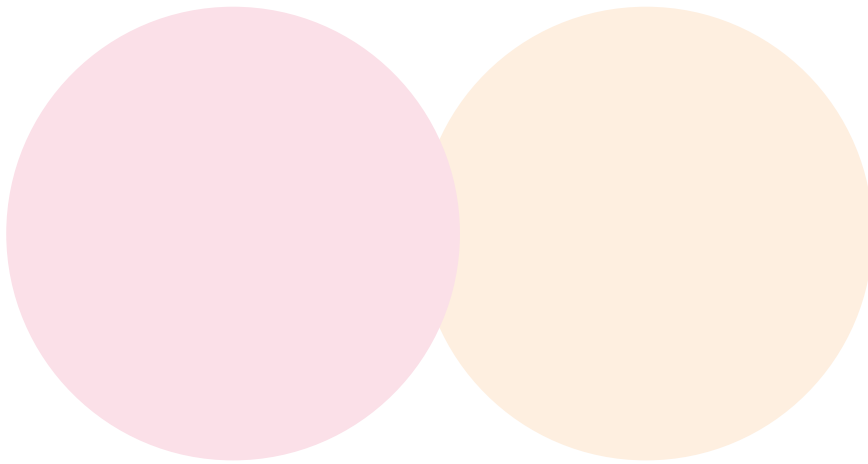
消費市場復甦緩慢，抑制出口表現

對亞洲製造商而言，二零零九年是另一充滿挑戰的一年，這是由於全球經濟衰退所帶來的後遺症影響美國及歐洲市場的消費活動所致。儘管存在上述狀況，本集團依然透過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最高靈活性及最佳質素而於年內錄得強勁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總收入為1,008,600,000美元，按年下降8.5%；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按年下降18.3%至102,100,000美元。收入下降主要由於美國及歐洲的經濟復甦仍然緩慢，引致出口持續疲弱所致。按二零零九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91,610,816股（二零零八年：807,227,902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按年減少16.8%至0.129美元（二零零八年：0.155美元）。

二零零九年的總出貨量下降11.8%至42,700,000雙，而二零零八年則售出48,400,000雙。然而，由於本集團堅持致力向海外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故每雙平均售價（「ASP」）輕微改善至每雙22.6美元，增幅為1.8%。

儘管環境充滿挑戰，惟集團各業務分部均持續表現良好。本集團女裝時裝鞋履業務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37.3%（二零零八年：38.5%），仍然在各業務分部中踞首位。本集團女裝及男裝休閒鞋履業務分別貢獻總收入的26.5%（二零零八年：26.0%）及23.5%（二零零八年：25.3%），而男裝時裝鞋履分部對總收入的貢獻則輕微下降至5.6%（二零零八年：5.9%）。



中國消費開支表現強勁，惠及零售業務

儘管本集團無法避免出口業務下滑之影響，惟本集團已成功把握在中央政府推出強力刺激政策的支持下，中國消費需求強勁復甦所帶來之機遇。在本集團*Stella Luna*及*What For*品牌於中國取得顯著成功的基礎上，本集團繼續擴大其於中國、東南亞及中東市場的零售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零售收入增長75.0%至46,6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6,600,000美元），而同店銷售亦由上年度的18,900,000美元穩步增長23.3%至23,300,000美元。零售業務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由上年度的2.4%增加至4.6%。

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毛利大幅增長84.6%至33,000,000美元。本集團的零售業務於同年亦開始產生盈利。於二零零九年年底，本集團在全球擁有及經營合共256家零售店，較上年增加48%。

在艱難環境中錄得穩健財務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毛利為239,8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二零零八年：262,600,000美元）下降8.7%。毛利率維持在約23.8%（二零零八年：23.8%），而本集團的純利率則下跌1.2個百分點至10.1%（二零零八年：11.3%）。盈利減少是由於一次性減值虧損5,300,000美元，以及本年度下半年每雙ASP減少導致利潤率水平下降及為應付接近年底時較短的交貨時間致令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於回顧年度，儘管在二零零八年後期全球經濟風暴後西方市場表現呆滯，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依然強勁。本年度經營所得現金增加66.0%至144,6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87,100,000美元）。資本開支減少亦有助期內的強勁自由現金流入。本集團於本年度末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為60,1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則減少41,80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地區方面，北美洲及歐洲繼續為本集團最大兩個市場，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總收入56.9%（二零零八年：60.8%）及28.6%（二零零八年：26.4%）。緊隨北美洲及歐洲後的主要市場為中國（包括香港）7.2%、亞洲（不包括中國）4.3%、以及其他地區3.0%。

業務回顧

克服挑戰及把握變動中需求之策略

儘管出口市場表現仍然低迷，但本集團仍能維持盈利能力，原因是本集團擁有強大製造能力及增值服務。這亦顯示本集團拓展其零售業務至多個世界級的利潤最豐厚的客戶市場之靈活性。

九興能提供兼具交貨迅速、小批量生產、創意設計及開發能力等特點的高附加值、以精湛工藝主導的獨特服務，讓客戶在現時動盪的市場下，能享有較大靈活性，同時令本集團取得優於行業平均數的ASP。此等工藝亦令本集團之客戶組合於今年增加更多時尚品牌。

主要名牌之創意夥伴

本集團之精心優質服務確保本集團持續成為多個世界頂尖鞋履品牌之重要夥伴。此項持續成功是基於兩項主要能力。首先，本集團可作出針對性服務客戶之能力，大部份名牌利用本集團之強大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度身定造彼等之生產；其次，透過本集團交付意大利質素之優質鞋履之能力，隨着成本增長，越來越多國際名牌向本集團外判彼等之生產。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集團總收入57.9%（二零零八年：62.4%）。目前，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六家位踞全球十大的休閒鞋履公司，以及多個主要鞋履品牌。

本集團亦為多個高級時裝品牌和著名大型連鎖零售店開發及製造鞋履。



提高生產規模及專門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位於東莞及越南的生產設施繼續在接近全線飽和的水平下運作。作為本集團致力實施嚴謹成本控制之一部分，本集團繼續探索新生產技術及採購替代材料以維持生產成本穩定。

作為本集團持續審慎生產拓展計劃之一部分，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初在廣西開設新廠。將生產逐漸轉移至內陸令本集團可控制生產成本及優化其生產。長遠而言，此項拓展預期可令本集團之總體產能增至55,000,000雙鞋履。

快速增長之零售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實施其積極門店拓展計劃以滿足對高端女士時尚鞋履日益增長之需求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大中華之市場地位。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取得強勁增長，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開設25家*Stella Luna*門店及42家*What For*門店。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透過區域分銷商首次將其門店網絡拓展至富裕的中東市場，本集團在黎巴嫩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合共開設7家*Stella Luna*門店。

*Stella Luna*是本集團之零售品牌，朝向實惠時尚鞋履及皮具市場，價格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2,800元。本集團之*What For*零售連鎖店則朝向潮流品味市場，價格介乎人民幣600元至人民幣1,500元。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內地擁有及經營120家*Stella Luna*門店、在台灣及澳門擁有及經營3家及在泰國擁有及經營15家。本集團位於菲律賓之4家門店及位於黎巴嫩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之7家門店乃由本集團在該等國家之分銷商經營。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亦在中國內地經營101家*What For*門店、在台灣及澳門經營3家及在泰國新開設3家門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逐步鞏固零售優勢

汲取了 *Stella Luna* 及 *What For* 品牌的成功經驗，隨着本集團繼續獲得強勢行業知識及零售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零售團隊以進一步拓展至奢侈品市場。

作為此廣闊鞏固策略之一部分，本集團會加強與合營夥伴 Deckers Asia Pacific Limited (「Deckers」) 之合作，在北京開設之首家 UGG 門店在今年錄得盈利。合營企業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開設更多家門店。

業務前景

向價值鏈上游進發

本集團有信心能藉發揮其核心優勢及滿足客戶日益獨特之需求以克服目前出口環境疲弱之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計劃在意大利建立其首間設計室，以進一步加強其研發能力，這是中國製造商之首次嘗試。此項策略將令本集團可更貼近西方客戶及快速回應彼等之個性化需求及規格。

製造業穩步復甦

本集團相信，其製造業務會穩步復甦，原因為出口市場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始顯示復甦跡象。隨著訂單增加，本集團預期來年出口量會溫和增長，而 ASP 會略為下降。

潛在挑戰包括人民幣（「人民幣」）可能升值、基本工資上漲及季節性與產能不配合，此等情況會影響未來的利潤率。為應對上述情況，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發展策略及成本控制措施，以穩定成本及持續增長。

提高競爭優勢及賬本底線

為抵銷日益增長的工資成本及其他不利因素，本集團計劃將其更多勞動密集型生產程序遷移至更內陸地區，以改善投入成本及取得穩定的勞動力供應。

作為此舉的一部分，本公司目前正興建位於廣西的首間廠房，並且本公司計劃就生產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本公司現有的東莞廠房將專注研發及高端開發；本公司越南廠房將負責交付歐洲市場；而本公司於河北及廣西的內陸廠房將專門從事如縫紉等勞動密集型生產程序。本集團亦計劃透過自然增長而非收購擴充其製造產能。

透過此項策略，本公司旨在保持具競爭力的成本，並通過將更多勞動密集型生產活動遷移至中國內陸省份的衛星廠房以提升效率。所削減的成本將從而可為客戶節省開支。

不斷拓展零售業務

本集團對中國零售市場的前景非常樂觀，因為其可持續經濟發展及社會流動性支持對時裝鞋履的需求的不斷增長。殷切的需求亦在東南亞及中東等其他發展中經濟體系中出現，故於來年該等地區將仍為我們的主要增長市場。

本集團於來年將維持其門店擴張策略，目標為透過同店銷售額及空間擴張以取得零售收入大幅增長。本公司亦計劃透過與Deckers的合營企業擴大UGG品牌的店舖。本集團亦將謹慎考慮精選鞋履及相關配件品牌與業務的潛在收購，以進一步擴展本公司的業務。

本集團相信，此等策略令本集團準備就緒，以克服日後的任何挑戰及於任何湧現的機遇中獲利。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25,2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365,1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755,9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699,90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約157,1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35,3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計算基準）為4.8倍（於二零零八十二月三十一日：5.2倍），反映本集團有高度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穩健。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採購原材料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外匯風險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兌換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採用外匯對沖工具。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總資本開支約為12,1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6,400,000美元），其中約9,300,000美元用於擴大產能，約2,800,000美元用於擴充零售網絡。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取得銀行融資而抵押予一間銀行的10,100,000美元存款已獲解除，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抵押銀行存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等同全職僱員總數約為50,000名僱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000名）。本集團為僱員培養關懷、分享及學習文化，並認為人力資源是本集團發展與擴張的重要資產。本集團致力吸引、培訓及挽留有幹勁、對本集團業務充滿熱情的人才，同時本集團繼續通過有效的學習及晉升計劃從內部壯大實力雄厚的管理隊伍，包括已於二零一零年推出的「領導計劃」，以物色潛在的高素質僱員，評定高級管理層質素及最終確定適當的薪酬及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措施。

為應對勞動力短缺問題，本集團提早部署進行投資。因預計中國政府會提高最低工資，本集團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開始調高其工人的基本工資，連同根據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單位獎勵，從而維持勞動力穩定。雖然存在勞動力供應不足，但迄今為止本集團的招募工作仍令人滿意。



康樂活動



僱員培訓
計劃

我們的下一代 —
幼兒護理



公司社會責任



九興的公司理念強調相互尊重、關愛社會和創造公平的工作環境。為確保九興的公司價值能深植於每天的決策及業務營運當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九興繼續致力開展慈善關懷活動。通過致力於提供志願服務、捐助以及贊助，九興旨在為社區謀求福祉於公司發展、社會以及環境之間取得平衡。

為下一代創造最佳起點

九興深信，年輕一代是締造美好未來及社會發展的關鍵。正因如此，九興盡心盡力運用其資源，為我們的孩子提供更好的教育及福利。

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五月，九興與其重要夥伴Clarks攜手為位於越南海防市的一所失明兒童學校興建一間65平方米的教室。通過擴建其設施，九興的捐助有助該學校履行關愛及教育視障兒童的使命以及提供更好的學習環境。九興盼望能看到那些兒童可以通過適當教育及培訓展現他們的潛能。

將家庭放在第一位

作為公司最寶貴的資產，僱員乃九興大家庭的一分子。本集團繼續致力提高其僱員的生活水平，並且支持他們家人的需要。

二零零九年九月，我們協助參與了Chang Shan幼兒園的全面翻新工程，該幼兒園毗鄰九興於越南的工廠且園內兒童大多為九興僱員的子女。除裝修外，九興亦與孩子的父母一起就有關幼兒園提供的教學課程進行評估。此項評估將有助提供更好的教學材料及提高教學質素。為支持加班工作的九興僱員，九興亦透過為教師支付額外工資及為孩子提供小食，以幫助幼兒園延長教學時間2小時。此外，九興亦為星期六加班工作的僱員支付一半幼兒園日費。

九興與Chang Shan的合作讓當地許多居民深受感動，他們通過向幼兒園捐助搖搖椅以彰顯社區服務精神。此慷慨捐助極大地鼓舞了我們，並進一步增強了九興為年輕一代提供良好學習環境的決心。



莫拉克颱風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颱風莫拉克重創台灣南部，豪雨導致嚴重水災以及大量建築物損毀。作為一家長期紮根台灣的公司，這次災難深深牽動着我們的心。作為齊心協力救助災民的體現，九興與其管理層向紅十字會捐款新台幣20,000,000元（623,000美元）（包括新台幣5,000,000元（153,000美元）以集團名義捐助），用於救災扶危。

國際兒童節

作為國際兒童節活動一部分，九興組織了一項圖書捐贈活動以進一步支持九興僱員子女的教育需求。在公司社會責任部的倡導下，本集團向活動捐贈超過3,000本新兒童書籍，而管理人員的個人捐贈就超過1,700本。此熱烈迴響突顯九興對於發展其經營所在社區以及為其僱員家庭未來前景的支持。

支持綠色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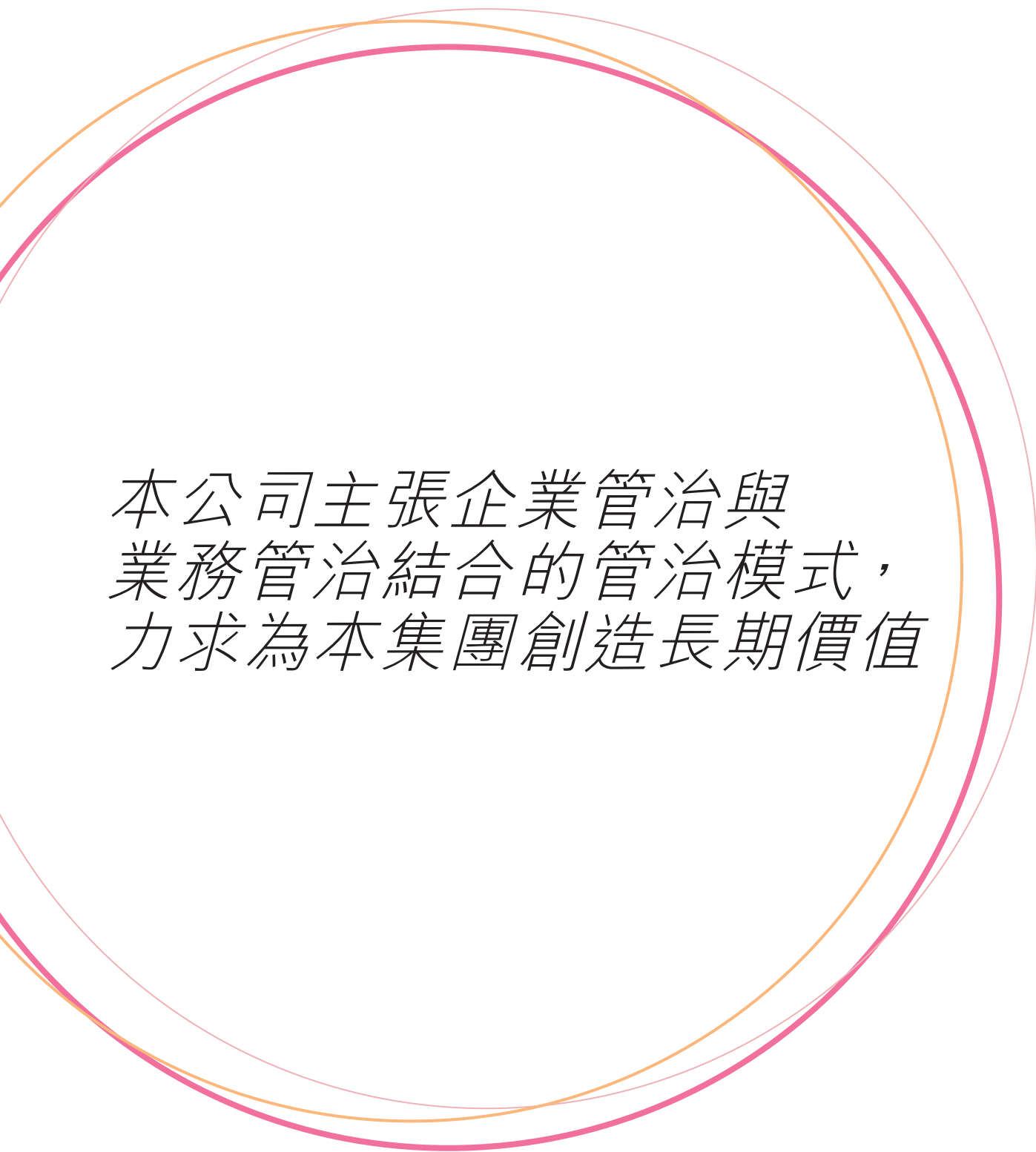
九興深信切實需要於本集團推動環境保護的較高認知度以提高其經營的可持續性。

作為環境復原和保育的堅定支持者，本集團與Timberland合作參加於中國珠海舉行的植樹活動。同樣作為合作一部分，本集團亦在越南Chang Shan小學領導展開一項植樹活動以紀念世界地球日。

為我們的社區營造更佳公共環境

九興提供更佳環境的承諾亦已拓展到提升其經營所在社區的生活環境和安全。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十二月，九興在廣東東莞以及廣西容縣組織了多個道路鋪設及街道清潔項目。這為當地居民提供了更多的便利及更大的安全，並鼓勵我們於來年繼續實行類似項目。

展望未來，九興將繼續竭力服務社區及進一步提升與我們共同工作的僱員的生活質量，以及我們共同享有的環境。我們將繼續尋求可應用我們公司價值的新方式，並且進一步為我們社區的健康發展作出貢獻。



本公司主張企業管治與
業務管治結合的管治模式，
力求為本集團創造長期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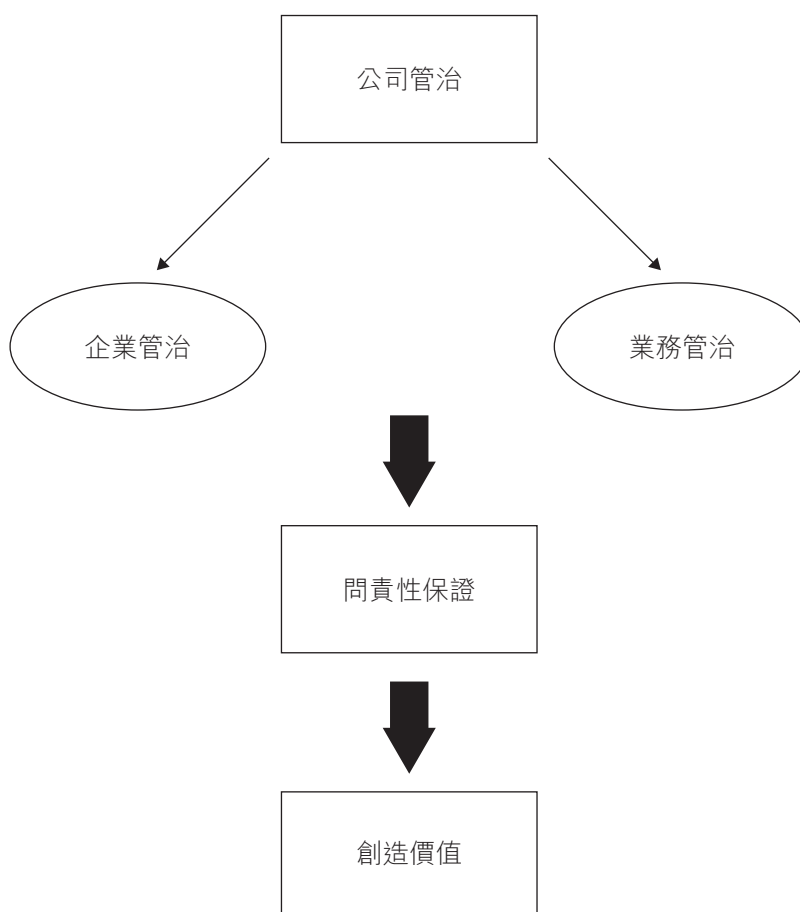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管理層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透過提高透明度、問責性、更嚴謹的風險評估及控制以確保及提升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我們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長遠回報。

管治模式

本公司主張企業管治與業務管治結合的管治模式，力求為本集團創造長遠利益。企業管治強調遵從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業務管治則專注業務表現。我們相信，兩者結合將可提升對股東的問責性及保證，並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的主要驅動力。



管治架構

本公司的管治架構具體如下：

- 各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合規手冊
- 關連交易手冊
- 企業披露政策

企業管治委員會

為令企業管治常規能夠更有效地實行，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清楚列明負責處理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現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時大鯤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寶奎先生及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為時大鯤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按其職權範圍詳細披露，包括：

1. 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監察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要求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
2. 審閱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相關披露；
3. 就風險管理提供意見；
4. 就投資者關係事宜提供意見；及
5. 堅守公司社會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兩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時太鯤先生	2/2
朱寶奎先生	2/2
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	2/2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i) 審閱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相關披露；
- (ii) 監察內部監控系統的進度、內部監控、會計及內部核數功能之員工是否足夠；
- (iii) 討論企業風險控制計劃；
- (iv) 制定投資者關係活動之程序；及
- (v) 就作為公司社會責任之一部分而作出捐獻提供意見，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年報「公司社會責任」一節。

自願計劃－重新聘任財務（合規）顧問

為確保本集團的良好企業管治，我們已重新聘任財務（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彼已曾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初次上市日期後之規定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獲委任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規則、守則及指引情況繼續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財務（合規）顧問之工作範圍（其中包括）亦涵蓋評估所有新任董事會成員對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及受信責任的了解。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並遵守當中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披露。除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集團堅守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已採納董事相信較守則各方面規定之水平為高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詳見本報告其後部分。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p>A. 董事</p> <p>A.1 董事會</p> <p>原則</p> <p>董事會承擔本公司的領導及監控的責任，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業務成功發展。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範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釐定未來發展方向• 釐定整體策略及政策•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 審批股息分派計劃• 審批重大投資、合併／收購項目、主要融資安排、關連交易及重大合約• 審批各董事委員會所建議的任何事項（如適用）• 審批屬重要或重大性質的其他事項 <p>本集團日常業務的管理工作，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以執行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務。</p>
--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1.1</p> <p>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有大部分董事積極參與。</p>	<p>✓</p>	<p>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之出席紀錄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9 485 1436 776"> <thead> <tr> <th data-bbox="869 485 1356 517">董事姓名</th> <th data-bbox="1356 485 1436 517">出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data-bbox="869 539 1436 571">執行董事</td> </tr> <tr> <td data-bbox="869 592 1356 625">蔣至剛先生（主席）</td> <td data-bbox="1356 592 1436 625">0/9[#]</td> </tr> <tr> <td data-bbox="869 625 1356 657">時大鯤先生（副主席）</td> <td data-bbox="1356 625 1436 657">9/9</td> </tr> <tr> <td data-bbox="869 657 1356 689">趙明靜先生</td> <td data-bbox="1356 657 1436 689">6/9</td> </tr> <tr> <td data-bbox="869 689 1356 722">陳立民先生（執行長）</td> <td data-bbox="1356 689 1436 722">9/9</td> </tr> <tr> <td data-bbox="869 722 1356 754">謝東壁先生（營運長）</td> <td data-bbox="1356 722 1436 754">9/9</td> </tr> <tr> <td data-bbox="869 754 1356 776">齊樂人先生</td> <td data-bbox="1356 754 1436 776">5/9</td> </tr> </tbody> </table> <p>([#] 蔣至剛先生因下列原因並無出席年內的董事會會議： (1)董事會分配予主席及副主席不同的責任。主席蔣至剛先生主要負責處理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和監督本集團的策略，而副主席時大鯤先生負責提供領導和管理董事會及處理有關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的事項。董事會認為主席及副主席間的職責分配有助本集團提升其施行業務規劃之效率，並可迅速回應利益相關者的需求。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職責區分之效能，以確保其適合本集團的當前情況。(2)若干已安排的董事會會議與蔣至剛先生的其他業務有時間上的衝突。然而，蔣至剛先生已透過副主席時大鯤先生傳達其訊息予董事會，及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宜表達其意見，以確保彼已全面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在董事會商議事項上及推動本集團最佳利益上作出積極的貢獻。此外，蔣至剛先生定期與執行管理層進行溝通，以確保策略方向適當地一致，而所有執行董事會成員在利用及分配本集團資源形式上分享同一目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9 1412 1436 1563">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869 1412 1436 1444">獨立非執行董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69 1466 1356 1498">朱寶奎先生</td> <td data-bbox="1356 1466 1436 1498">9/9</td> </tr> <tr> <td data-bbox="869 1498 1356 1530">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td> <td data-bbox="1356 1498 1436 1530">9/9</td> </tr> <tr> <td data-bbox="869 1530 1356 1563">陳志宏先生*</td> <td data-bbox="1356 1530 1436 1563">5/8</td> </tr> </tbody> </table> <p>(* 陳志宏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董事姓名	出席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主席）	0/9 [#]	時大鯤先生（副主席）	9/9	趙明靜先生	6/9	陳立民先生（執行長）	9/9	謝東壁先生（營運長）	9/9	齊樂人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奎先生	9/9	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	9/9	陳志宏先生*	5/8
董事姓名	出席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主席）	0/9 [#]																									
時大鯤先生（副主席）	9/9																									
趙明靜先生	6/9																									
陳立民先生（執行長）	9/9																									
謝東壁先生（營運長）	9/9																									
齊樂人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奎先生	9/9																									
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	9/9																									
陳志宏先生*	5/8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蔣至剛先生是齊樂人先生的舅父，並為謝東壁先生的姐夫。時大鯤先生是陳立民先生的姐夫。除上述者外，董事之間並無其他家屬關係，而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也沒有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A.1.2 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	已提早向全體董事發出董事會例會的議程初稿，以便彼等於議程中載入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事項。
A.1.3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	已於董事會例會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的正式通知。 已預定二零一零年的董事會例會以確保遵從守則及方便董事出席。
A.1.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目的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獲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本公司的財務（合規）顧問及法律及專業顧問（如有需要）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適用法律、規則及法例以及企業管治常規。
A.1.5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在任何合理的時間內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查閱。	✓	公司秘書負責整理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最終定稿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董事查閱。
A.1.6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已詳列會上所討論及議決的所有事項。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於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送交全體董事作其紀錄之用。
A.1.7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發行人的責任。	✓	按董事的聘用書，董事在諮詢主席意見後，有權尋求對外獨立法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要求諮詢有關獨立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1.8</p> <p>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會議。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	<p>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前申報有關事項的利益（如有），或如有關事項以書面決議案處理，則申報於該等決議案中的利益。</p> <p>倘有關董事有重大利益衝突，則有關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p>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1.9</p> <p>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p>	✓	<p>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安排了「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p>
<p>A.1.10</p> <p>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應採納守則A.1.1至A.1.8條所列的常規、程序及安排。</p>	✓	<p>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成立了各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所採納的主要常規、程序及安排均與守則A.1.1至第A.1.8所載者相同。</p>
<p>A.2 主席及執行長</p> <p>原則</p> <p>主席及執行長的責任應清楚區分。本公司已確立該職責的區分並以書面列明。主席及執行長各自承擔的職責如下：</p> <p>主席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釐定董事會的策略方向。 負責管理層的宏觀監督。 確保已向全體董事適當講解董事會會議所討論的事項。 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取充分、全面及可靠的資料。 領導董事會。 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務，且董事會及時討論一切重大及適當事項。 負責起草並審批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如適用，其他董事提呈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可委派該任務予公司秘書）。 確保制定一套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並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帶動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召開會議。 確保已採取適當步驟以提供有效的股東交流，而股東的意見得以傳遞予全體董事。 促進有效參與，尤其是來自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並確保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 <p>執行長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不同業務職能的策劃。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p>考慮到主席為董事會擔當領導之重要角色，本公司已設立副主席的職位以協助主席履行其職責，當中尤其為促進董事之間就相關董事會會議資料的交流，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以及所有董事於董事會商議時作全面及積極的貢獻。</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	主席及執行長的角色已有區分，並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這兩個職位的職責已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列明。
A.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在副主席、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確保已向全體董事適當講解董事會會議所討論的事項。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完備可靠。	✓	已於送交董事的一般董事會文件內載入董事會考慮及決策所需的資料及／或分析以供彼等及時審閱。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2.4 主席其中一個重要角色是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在適當情況下，這過程中應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	✓	有關職能已以書面列明並在副主席之協助下，有關職能已妥為遵守。
A.2.5 主席應有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主席及副主席（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將確保制定一套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在本公司妥為遵守。
A.2.6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發行人最佳利益。	✓	有關職責已以書面列明並已妥為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主席及副主席與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維持公開交流以確保有效溝通。
A.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	請參閱本報告其後所載的第E部分。
A.2.9 主席應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	藉著董事會會議及多個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本公司已達致非執行董事的有效參與及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
<p>A.3 董事會組成</p> <p>原則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適應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及經驗，已制定董事推選及提名的政策並以書面列明。其政策聲明包括：</p> <p><i>按董事的經驗、能力、技能、地域網絡能力及跨境經驗以推選及提名董事，藉此維持董事會的多元化背景及能力，使董事會的決策及本集團的業務方向更為有效。</i></p> <p>董事會中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足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元化背景及能力，且對各自的商業運作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或廣泛的知識及經驗。</p> <p>董事會也確保董事會組成的變更不會帶來過份的干擾。</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3.1 發行人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按類別劃分的董事會組成已於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3.2</p> <p>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p>	X	<p>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部份時間，董事會合共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三分之一。</p> <p>隨著洪承禧先生，SBS，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1條物色合適人選，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委任陳志宏先生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p>
<p>A.3.3</p> <p>發行人應在其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p>	✓	<p>本公司已在其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p>
<p>A.4 委任、重選及罷免</p> <p>原則</p> <p>本公司已制定一套推選及提名新董事會成員的程序。有關程序包括：</p> <p>(i) 董事委任先由提名委員會審閱；及</p> <p>(ii) 然後將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呈交董事會審批。</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4.1</p> <p>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p> <p>A.4.2</p> <p>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p>	<p>✓</p> <p>✓</p>	<p>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如下：</p> <p>(i) 董事的指定任期應為三年；</p> <p>(ii) 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成員而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首次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接受重選；</p> <p>(iii)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席退任，惟各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可合符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p>

企業管治報告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4.3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不適用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								
A.4.4 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p>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大部份時間，提名委員會共有四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自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朱寶奎先生及吳克儉先生，<i>太平紳士</i>及一位執行董事時大鯤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起，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志宏先生。</p> <p>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委任陳志宏先生為董事之前），出席紀錄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出席</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朱寶奎先生</td> <td>1/1</td> </tr> <tr> <td>吳克儉先生，<i>太平紳士</i></td> <td>1/1</td> </tr> <tr> <td>時大鯤先生</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p>本次會議考慮委任陳志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審閱陳先生之經驗、能力、技能、地域網絡能力及跨境經驗。</p>	姓名	出席	朱寶奎先生	1/1	吳克儉先生， <i>太平紳士</i>	1/1	時大鯤先生	1/1
姓名	出席									
朱寶奎先生	1/1									
吳克儉先生， <i>太平紳士</i>	1/1									
時大鯤先生	1/1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4.5</p> <p>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和職責。</p>	✓	<p>提名委員會已訂明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說明了委員會的權限和職責。</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董事推選及提名以及評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建議。</p>
<p>A.4.6</p> <p>提名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p>	✓	<p>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有關副本於要求時可供查閱。</p>
<p>A.4.7</p> <p>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	<p>提名委員會已獲提供充分的資源以履行其職務。</p>
<p>A.4.8</p> <p>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隨附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p>	✓	<p>陳志宏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起生效）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一份載有彼の簡歷資料及有關彼の獨立性說明的通函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寄發予股東以供彼等參考。</p>

企業管治報告

A.5 董事的責任		
每位董事須不時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運作、業務活動及發展。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5.1</p> <p>任何發行人的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彼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該等簡介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發行人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完全知悉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p>	✓	<p>每名新獲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獲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彼而設的就職簡介，全體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本集團業務的有關資料。這可確保彼等恰當地了解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且彼等知悉彼等於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項下的責任。</p>
<p>A.5.2</p> <p>非執行董事的職能須包括下列各項：</p> <p>(a) 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p> <p>(b) 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發揮帶頭引導作用；</p> <p>(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p> <p>(d)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表現的事宜。</p>	✓	<p>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行使獨立判斷。彼等亦詳細審查本公司的表現，於董事會例會上審閱最新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於該等會議後跟進任何未處理事項。</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多個董事委員會，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擔任一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p>
<p>A.5.3</p> <p>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p>	✓	<p>全體執行董事均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及確實的往績，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的彼等各自業務範圍的廣泛知識及經驗，幫助董事會全面履行職能。</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5.4</p> <p>董事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董事會亦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p>	<p>✓</p>	<p>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年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p> <p>以下職務的人士被視為本公司有關僱員，根據標準守則須遵守買賣本公司股份的限制：</p> <p>執行長 營運長 財務長 司庫 集團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經理 女裝鞋履部門主管 男裝鞋履部門主管 零售業務部門主管</p>
<p>建議最佳常規</p>	<p>遵守情況</p>	<p>企業管治常規</p>
<p>A.5.5</p> <p>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而發行人應負責安排合適的發展計劃並提供有關資金。</p>	<p>✓</p>	<p>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並提供有關資金，如內部討論會議及外部研論會。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之一部份，董事參與公司領導計劃，有關詳情於B.1.1項下披露。</p>
<p>A.5.6</p> <p>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發行人披露（並於其後定期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p>	<p>✓</p>	<p>董事在委任時須向本公司披露（至少每年一次）其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的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p>

企業管治報告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5.7 非執行董事應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	請參閱本報告A.1.1、A.5.2及A.5.3的披露資料。
A.5.8 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請參閱本報告A.5.2及A.5.3的披露資料。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 董事已適時獲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質素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及職責。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6.1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擬定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	會議文件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按議定的期間送交董事審閱。
A.6.2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及完整可靠的適當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應該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有出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例會，以向董事會呈報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以及回答董事會就該會的討論事宜所提出的所有問題。董事可自行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內部稽核部主管，以讓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進展。
A.6.3 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編備形式妥善及有素質的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若有董事提出問題，發行人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	✓	請參閱本報告A.6.1及A.6.2的披露資料。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原則		
本公司須充分披露董事的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並應設有正式而透明的程序，以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及釐定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並無董事曾參與釐定其薪酬。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B.1.1	✓	<p>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克儉先生，<i>太平紳士</i>及朱寶奎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時大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是吳克儉先生，<i>太平紳士</i>。</p> <p>薪酬委員會的成立已明文訂有特定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p> <p>年內，並無舉行正式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為討論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予回顧年度花紅的薪酬委員會會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舉行。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已出席該會議。</p> <p>薪酬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以下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檢討本集團之整體人力資源管理策劃； (ii) 討論高級管理人員獎勵計劃； (iii) 討論根據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而授出之獎勵；及 (iv) 討論董事薪酬。 <p>二零零九年重點－企業領導計劃</p> <p>薪酬委員會主席吳克儉先生，<i>太平紳士</i>，連同副主席兼執行長於年內主導企業領導計劃以處理本集團的以下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繼任計劃； (ii) 企業文化及其傳承；及 (iii) 組織溝通。 <p>該計劃以人為本，透過與不同業務組別（即製造、零售及專業服務）的不同層次的管理人員展開各種專題小組討論而實行。積極展開該計劃乃與本集團的信念「人力資源是集團發展與擴張的重要資產」一致。董事會亦相信，該性質的計劃可有助提升本公司長遠的核心價值。</p>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B.1.2</p> <p>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p>	✓	<p>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的程序如下：</p> <p>(i) 本公司管理層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執行董事薪酬建議；</p> <p>(ii) 然後，薪酬委員會檢討此等建議（於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向董事會提呈最終薪酬待遇以供審批；</p> <p>(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參與彼等本身薪酬的決定。</p>
<p>B.1.3</p> <p>薪酬委員會的權責範圍應包括以下特定職責：</p> <p>(a) 就發行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b) 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p> <p>(c) 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p> <p>(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p> <p>(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p> <p>(f) 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p>	✓	<p>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依循守則規定。</p> <p>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本公司總體人力資源策略、釐定所有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個別薪酬待遇、根據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的條款管理及監察本公司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p>
<p>B.1.4</p> <p>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說明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p>	✓	<p>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於要求時可索取職權範圍副本。</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B.1.5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於有需要時，薪酬委員會可全面向人力資源部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取得有關本集團人力資源架構的任何資料，以便作出適當薪酬相關建議及計劃。薪酬委員會亦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B.1.6 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應有頗大部分的報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就其履行行政人員職務而獲發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佔平均薪酬總額四分之三以上。
B.1.7 發行人應在其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X	為遵守競爭市場常規及尊重各人私隱，本公司並無於其年報及賬目中作出有關披露。
B.1.8 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先前議決不予通過者，董事會須在下一份年報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不適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決議案。
C. 責任及審核		
C.1 財務報告		
<p>原則 董事會應對本公司的業績、狀況及前景提出持平、清晰及全面的評審。</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	<p>於新財政年度開始之前，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將提交於董事會批准。</p> <p>為評估本集團之表現，每季管理層皆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呈交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財務分析。</p>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C.1.2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製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嚴重影響發行人持續經營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	✓	董事及核數師已分別在本年報第53及80頁述明其責任。董事會有責任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根據有關法例規定及會計準則，確保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董事並無發現有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C.1.3 有關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不時諮詢財務（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以協助董事會確保財務報告、公佈及任何其他報告及報表不時就本集團之狀況提出了持平、清晰及明白的評審。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C.1.4 發行人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45天內公布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	X	請參閱下文之「自願行動－財務報告」。
C.1.5 發行人一旦決定公布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即應於其後的財政年度繼續匯報首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季度業績。若發行人決定不公布及刊發某一季度的財務業績，即應刊發通告，解釋此決定的原因。	X	請參閱下文之「自願行動－財務報告」。
自願行動－財務報告		
<p>(i)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且於相關上市規則修訂於二零零八年生效之前，本集團於截至六個月止期間後的兩個月內及截至財政年度後的三個月內分別發表其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p> <p>(ii) 為了及時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有關訊息，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起，本公司已自願報告其季度業務發展。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季度業務最新資料於截至有關季度止後的兩周左右內公告。</p> <p>(iii) 批准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公告已於會議前四十一個完整營業日作出公告，提早於上市規則規定的七個完整營業日通知。</p>		

C.2 內部監控		
<p>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2.1</p> <p>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p>	<p>✓</p>	<p>於審核委員會例會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是否有效，具體來說，為內部審核的進度（在固定資產、銷售、採購、工資及生產等多個營運層面），以及確定不善之處。該等會議後，在董事會會議上報告有關結論，讓董事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助管理企業風險及加強框架。董事會的年度檢討尤其會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p> <p>於年內，通過一間獨立專業會計師行的幫助，本集團採用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為基準的內部控制體系。該體系包括5個要素：環境控制、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訊息及通訊，以及監控。</p> <p>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策略性監控、管理監控及業務流程監控。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確保業務流程的完整性（包括財務及人力資產、數據／資料及應用系統）、提高營運效率及效益、提升資料質素以作出決策，以及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p> <p>內部審核團隊負責履行內部監控的職能，並直接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營運長匯報。</p> <p>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核數準則，於例會上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事宜的報告。</p>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2.2</p> <p>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時，須特別考慮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p>	✓	請參閱本報告C.2.1的披露資料。
<p>建議最佳常規</p> <p>C.2.3</p> <p>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包括下列各項：</p> <p>(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p> <p>(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質素；</p> <p>(c)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董事會得以對發行人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建立累積的評審結果；</p> <p>(d) 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及</p> <p>(e)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p>	✓	本公司作出的檢討全面涵蓋守則C.2.3所述的層面。
<p>C.2.4</p> <p>作為企業管治報告的部分內容，發行人應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p>	✓	請參閱本報告C.2.1的披露資料。
<p>C.2.5</p> <p>發行人應確保所披露的是有意義的資料，而且沒有給人有誤導的感覺。</p>	✓	請參閱本報告C.2.1的披露資料。
<p>C.2.6</p> <p>沒有內部核數功能的發行人應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然後在其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p>	不適用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以履行本報告C.2.1所述職務。

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而透明的安排。

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大部份時間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寶奎先生、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及陳志宏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是朱寶奎先生。於洪承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陳志宏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年內曾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
朱寶奎先生	4/4
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	4/4
陳志宏先生	2/4

審核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A) 報告事宜：
 - (i) 檢討財務報告系統之成效；
 - (ii) 建立及實施會計體系手冊；
 - (iii)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及
 - (iv) 檢討內部審核結果
- (B) 討論事宜：
 - (i) 檢討及討論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
 - (ii) 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稅項結構、委聘獨立專業會計公司就整體結構提供意見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實施方案提供意見；及
 - (iii) 與本公司內部審核隊伍及外聘核數師一同檢討及討論關連交易手冊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提供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支付／應付予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分別為609,000美元及45,500美元。就非核數服務而言，將不會委聘外聘核數師，除非該委聘為許可非核數服務及已由審核委員會認可。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C.3.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本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紀錄，並充分詳盡記錄會上所討論及議決的一切事宜。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會議紀錄初稿以供表達意見，並向全體董事傳閱會議紀錄最後定稿以供記錄之用。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3.2</p> <p>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p>	✓	審核委員會成員一概並非本公司現聘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
<p>C.3.3</p>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涵蓋下列方面的工作：</p> <p>(a) 檢討與發行人核數師的關係；</p> <p>(b) 審閱發行人的財務資料；</p> <p>(c) 監管發行人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p>	✓	<p>審核委員會的成立按守則規定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p> <p>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p> <p>自願行動：</p> <p>(i) 在本公司管理層人員缺席之情況下，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討論有關審核費用之事宜，因核數而產生之任何問題以及外聘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可能提出之問題。</p> <p>(ii) 本公司之會計體系手冊於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後建立。</p> <p>(iii)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內部審核隊伍及外聘核數師一同檢討及討論關連交易手冊。</p>
<p>C.3.4</p> <p>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說明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p>	✓	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於要求時可索取職權範圍副本。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3.5</p> <p>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p>	<p>不適用</p>	<p>年內雙方並無意見分歧，但董事會將盡力於發生有關情況時遵守規定。</p>
<p>C.3.6</p> <p>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p>✓</p>	<p>審核委員會有全權向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內部審核團隊取得關於本公司財務表現、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任何資料，以便作出適當的建議及計劃。</p> <p>此外，審核委員會於需要時可獲取本公司財務（合規）顧問意見及外聘法律以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具體而言，須就以下事宜尋求相關專業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建立會計體系手冊； (ii)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iii) 檢討本集團稅項結構； (iv) 檢討關連交易手冊；及 (v) 檢討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3.7</p>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p> <p>(a) 檢討發行人設定的以下安排：發行人僱員可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發行人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p> <p>(b) 擔任主要代表人，負責監察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p>	✓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涵蓋守則C.3.7所列的兩個項目。
<p>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p>		
<p>D.1 管理功能</p> <p>原則</p> <p>本公司已制定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本公司已明文規範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本報告A.1已明文列載有關職責分工。</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D.1.1</p> <p>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發行人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p>	✓	管理層會定期舉行例會，執行董事及有關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層會出席會議，並對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指引。
<p>D.1.2</p> <p>發行人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發行人也應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發行人的需要。</p>	✓	請參閱本報告A.1所作的披露資料。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D.1.3 發行人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以協助那些受企業決策影響者更了解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如何對發行人負責及作出貢獻。	✓	執行董事在本集團履行其各自業務部門的日常管理職能，使受公司決策所影響的各業務部門人員完全知悉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
D.1.4 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為此，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已明文規範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
D.2 董事委員會		
<p>原則 董事委員會的成立應明文制定特定的職權範圍，清晰訂明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D.2.1 若要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充分清楚的訂明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	董事委員會的成立已制定各自的特定職權範圍。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此項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p>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財務報告及公司網頁與股東溝通。此外，本公司的發言人應定期與研究分析員及傳媒會面，出席主要投資者會議及參與國際非融資路演，藉此與機構分析員、投資者及財經媒介保持溝通。</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各重大個別事件的個別決議案由各會議的主席按照守則E.1.1條提呈。
E.1.2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主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所需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部份遵守	<p>主席並無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副主席時大鯤先生主持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均有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有此安排乃由於董事會為主席及副主席分配不同的責任。現時，主席蔣至剛先生主要負責處理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監督本集團的策略，而副主席時大鯤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領導及管理，處理有關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的事項。董事會認為主席及副主席間的職責分配有助本集團提升其施行業務規劃之效率，並可迅速回應股東需求。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職責區分之效能，以確保其適合本集團的當前情況。</p> <p>吳克儉先生，<i>太平紳士</i>，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各種持續關連交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p>

<p>E.1.3</p> <p>發行人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及須於召開其他股東大會前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安排向股東發出通告。</p>	<p>✓</p>	<p>就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分別於25個及11個完整營業日之前向股東發出該等大會通告。</p>
<p>E.2 以投票方式表決</p> <p>原則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所載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p>		
<p>守則條文</p>	<p>遵守情況</p>	<p>企業管治常規</p>
<p>E.2.1</p> <p>大會主席應確保在大會開始時已解釋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然後回答提問的詳細程序。</p>	<p>✓</p>	<p>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詳細解釋。</p>

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回顧年度的賬目。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確認彼等有責任在核數師報告內就回顧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

我們擁有一支精益求精
且行業知識深厚的高級
管理層團隊；
我們往績昭著，
資深的非執行董事會成員
各具不同背景及專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59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蔣先生自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工作。蔣先生在鞋履行業的新產品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約27年經驗。彼為執行董事齊樂人先生的舅父，以及執行董事謝東壁先生的姐夫。彼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

時大鯤先生，58歲，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時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規劃、領導發展及零售業務營運。時先生加入集團之前，由2003年至2006年於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及自2006年起擔任百事（中國）投資公司董事長。時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Cincinnati頒授的科學碩士學位及獲美國西阿拉巴馬州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時先生為執行董事陳立民先生的姐夫。彼目前在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持有權益。

趙明靜先生，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負責工廠管理及設立新製造廠房。趙先生於鞋履行業具有逾27年管理經驗。彼持有台灣東海大學頒授的商學士學位。彼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Mission High Limited及龍川興萊鞋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陳立民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執行長。陳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理。彼於鞋履行業的技術發展及管理方面具有逾24年經驗。彼持有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頒授的理學士學位，主修電子物理學。陳先生為執行董事時大鯤先生的內弟。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的董事。彼間接持有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Mission High Limited、N.O.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N.O.I. (Macau) Company Limited、N.O.I. Trading Company Limited、Rigel Footwear Company Limited、星仙履（香港）有限公司、Stella Luna Sol Limited、Stella Services Limited、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龍川興萊鞋業有限公司以及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

謝東壁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營運長。謝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謝先生於鞋履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彼持有台灣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現稱真理大學）頒發的觀光事業證書。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蔣至剛先生的內弟。彼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Mission High Limited、N.O.I. Trading Company Limited、Rigel Footwear Company Limited、Stella Footwear Inc.及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齊樂人先生，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集團女裝鞋履業務的營運長。彼負責監督女裝鞋履業務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齊先生亦兼顧產品設計及開發工作。彼在鞋履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蔣至剛先生的外甥。彼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奎先生，7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曾就讀於國立台灣大學。彼為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中一位創辦人，亦曾為KPMG International的合夥人。朱先生曾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主席，掌管其稅務部門超過20年。彼現時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東碱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以及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此外，朱先生曾出任下列台灣組織的委員：行政院經濟革新委員會財稅組、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櫃買賣業務委員會及交通部交通費率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退休前，朱先生自一九六七年起為中華民國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和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FHKIHRM, FHKIoD, FHKMA*，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人力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主席及於香港浸會大學兼任教授。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世界人事管理協會聯合會主席；並曾擔任亞太人力資源管理聯合會主席三年，以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長五年，並為資深會員。彼於人力資源專業具逾27年經驗。自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卸任Macquarie Securities Asia人力資源主管，彼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曾服務於多間跨國公司，包括：JPMorgan Chase、Jardine Fleming、AT&T及Citibank, N.A.，以及工業公司，包括Motorola及Lucent Technology。他的專業及社會服務中包括：香港考試評核局委員會主席、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副主席及人事委員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策劃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及審計附屬小組委員會主席、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委員、政府之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成員、澳門大學持續進修中心諮詢委員會會員、上海大學MBA中心與管理教育研究院MBA項目社會董事成員及上海大學MBA中心榮譽教授。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陳志宏先生，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任為蘇黎世金融服務集團（「蘇黎世」）大中華／東南亞行政總裁。陳先生同時亦是蘇黎世領導團隊及亞太區行政管理層的成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蘇黎世主要負責創建和領導蘇黎世在大中華區的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彼負責的區域擴展至東南亞，並協助蘇黎世拓展新成立且成長迅速的大中華／東南亞業務分區。於二零零五年加入蘇黎世之前，陳先生就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是大中華管理董事會及營運委員會成員，以及該公司北京辦事處的主理合夥人。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十二年間，陳先生負責該公司的策略發展，對該公司在中國市場的發展作出了重大的貢獻。陳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致力於中國市場的發展，其時作為畢馬威代表，參加由世界銀行、中國財政部及畢馬威舉辦的專業會計師計劃並擔任培訓團隊的一員。陳先生對中國的資本市場和專業服務行業的發展貢獻良多，更曾為許多一級的中國企業提供諮詢服務。陳先生獲得羅德島大學頒發的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並自一九八六年起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李國明先生，52歲，為本公司財務長。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職責。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主管職位。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頒授的高級會計學文憑，以及英國 University of Bath 頒授的科學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李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東伯先生，53歲，為本集團女裝鞋履業務的副總裁。陳先生自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彼在鞋履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陳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陳東瑞先生的胞兄。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Selena Footwear Inc. 及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張慶宏先生，49歲，為本集團男裝鞋履業務副總裁。張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張先生在鞋履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持有台灣中原大學頒授的工學學士學位，主修土木工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N.O.I. Trading Company Limited、Pollux Footwear Company Limited、龍川興萊鞋業有限公司及廣西興萊鞋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東瑞先生，48歲，為本集團男裝鞋履業務副總裁。陳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在鞋履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陳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陳東伯先生的胞弟。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Pollux Footwear Company Limited及廣西興萊鞋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黃韋銘先生，40歲，為本集團男裝鞋履業務營運長。黃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在鞋履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持有美國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頒授的文科及科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商業。

張振歐先生，53歲，為本集團男裝鞋履業務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張先生在鞋履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彼持有台灣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現稱真理大學）頒發的國際貿易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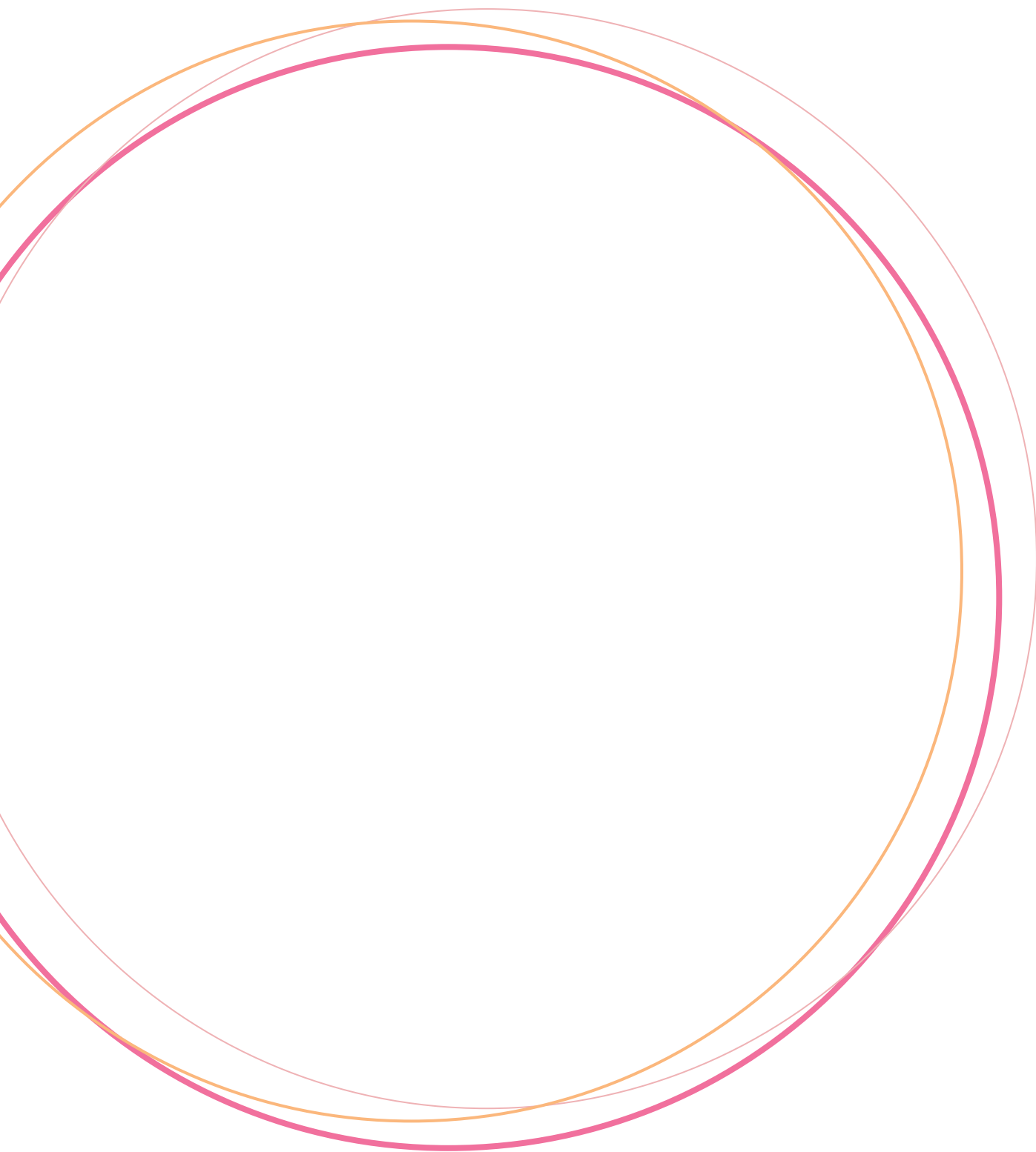
朱昭銘先生，50歲，為本集團男裝鞋履業務副總經理。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並在二零零二年被委派到越南監督本集團在當地的生產業務。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服務於東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鞋業公司。朱先生在鞋履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持有台灣逢甲大學頒授的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曾中傑先生，53歲，為本集團貿易部主管。曾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獲委擔任現職。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海博貿易公司擔任中國區經理。曾先生在鞋履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持有台灣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頒發的工商管理證書。

胡世文女士，53歲，為本集團零售業務的營銷部副總經理。胡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臺灣蜜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美商伊莉莎白雅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商和頌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台灣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商怡佳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工作。胡女士於零售業具有逾25年經驗。彼持有台灣世新大學頒授的新聞學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鞋履。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82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除派發末期股息外，為表彰股東之持續支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合共分別約為40,900,000美元及10,200,000美元之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倘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將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預期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內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的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271,7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56,500,000美元）。

董事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
時大鯤先生
趙明靜先生
陳立民先生
謝東壁先生
齊樂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奎先生
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
陳志宏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朱寶奎先生、趙明靜先生及齊樂人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之交易外，於年內或年終，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擁有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及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訂立任何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及「長期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身份／權益性質
趙明靜先生	153,000（附註1）	0.02%	實益擁有人
陳立民先生	96,000（附註2）	0.01%	實益擁有人
齊樂人先生	169,500（附註3）	0.02%	實益擁有人
蔣至剛先生	223,500（附註4）	0.03%	實益擁有人
謝東壁先生	2,225,686（附註5）	0.28%	實益擁有人
時大鯤先生	211,500（附註6）	0.03%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 此包括根據該計劃（「定義見下文「長期獎勵計劃」一節」）授出之於102,000份受限制單位獎勵（定義見下文「長期獎勵計劃」一節）中之權益。
2. 此包括根據該計劃授出但未歸屬之64,000份受限制單位獎勵中之權益。
3. 此包括根據該計劃授出但未歸屬之113,000份受限制單位獎勵中之權益。
4. 此包括根據該計劃授出但未歸屬之149,000份受限制單位獎勵中之權益。
5. 此包括根據該計劃授出但未歸屬之43,000份受限制單位獎勵中之權益。
6. 此包括根據該計劃授出但未歸屬之141,000份受限制單位獎勵中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B) 於一間相聯法團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之股份中之合計好倉

董事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身份／權益性質
趙明靜先生	113,694股零面值普通股	11.86%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陳立民先生	122,707股零面值普通股	12.80%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齊樂人先生	23,125股零面值普通股	2.41%	實益擁有人
蔣至剛先生	76,000股零面值普通股	7.93%	實益擁有人
謝東壁先生	33,756股零面值普通股	3.52%	實益擁有人
時大鯤先生	6,536股零面值普通股	0.68%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 包括由趙明靜先生的配偶田俊芬女士持有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的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約3.93%，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該等股權被視為由趙明靜先生擁有。
2. 包括由陳立民先生的配偶楊孟秋女士持有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的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約4.87%，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該等股權被視為由陳立民先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並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實益擁有人	552,318,992	69.5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資料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向東莞興泰鞋材有限公司（「興泰鞋材」）租用辦公室（項目1）

關連人士：興泰鞋材由陳立民先生（「陳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由於興泰鞋材為陳先生（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興泰鞋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興泰鞋材訂立一項租賃協議（「興泰鞋材租賃協議」），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續約三年。根據興泰鞋材租賃協議之條款，興泰鞋材同意向本集團租出位於中國上海黃埔區北海路八號二十層、總樓面面積為940.18平方米的辦公室。該出租處所現用作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負責本集團的中國零售業務）設於上海的辦公室。

二零零九年租金：本集團就有關租賃支付租金人民幣676,920元（不包括水電費、煤氣費、維修及物業管理費，以及其他處所使用費），並無超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76,920元總年度上限。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興泰鞋材訂立一項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租金人民幣755,000元。由於根據新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將低於0.1%，故根據新租賃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惠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惠州興昂」）購買鞋履產品（項目2）

關連人士：惠州興昂由陳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由於惠州興昂為陳先生（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惠州興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惠州興昂訂立加工協議（「加工協議」），由惠州興昂以獨家形式及按照其他正常商業條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其成本價加工、製造及供應鞋履產品。訂立加工協議後，本集團將可節省成立新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營運及管理位於中國惠州市惠城區馬安鎮新湖工業園的工業廠房（「廠房」）之實體所需之時間、投資成本及資源。加工協議讓本集團可即時運用該廠房之產能提升其營運效益及靈活性。

二零零九年購貨額：本集團向惠州興昂購買的鞋履產品合共2,938,000美元，並無超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0,000,000美元總年度上限。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惠州興昂訂立一項新加工協議以規管加工安排，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中披露。）

向東莞興和塑膠制品有限公司(「興和塑膠」)購買鞋楦(項目3)

關連人士：興和塑膠由陳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由於興和塑膠為陳先生(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興和塑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本集團根據其與興和塑膠訂立的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採購框架協議(興和塑膠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可續約三年)向興和塑膠持續購買鞋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九年購貨額：本集團向興和塑膠購買的鞋楦合共3,200,000美元，並無超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300,000美元總年度上限。

(附註：本集團與興和塑膠已同意自動重續興和塑膠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中披露。)

向東莞興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興立模具」)購買模具(項目4)

關連人士：興立模具由陳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由於興立模具為陳先生(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興立模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本集團根據其與興立模具訂立的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採購框架協議(「興立模具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可續約三年)向興立模具持續購買模具，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九年購貨額：本集團向興立模具購買的模具合共3,484,000美元，並無超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5,300,000美元總年度上限。

(附註：本集團與興立模具已同意自動重續興立模具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向興昂制革(惠州)有限公司(「興昂制革」)購買鞣革產品(項目5)

關連人士：興昂制革由陳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由於興昂制革為陳先生(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興昂制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本集團根據其與興昂制革訂立的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採購框架協議(「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可續約三年)向興昂制革持續購買鞣革，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九年購貨額：本集團向興昂制革購買的鞣革合共20,709,000美元，並無超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50,600,000美元總年度上限。

(附註：本集團與興昂制革已同意自動重續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向興泰鞋材購買鞋底物料(項目6)

關連人士：誠如項目1所述，興泰鞋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本集團根據其與興泰鞋材訂立的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可續約三年)向興泰鞋材持續購買鞋底物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九年購貨額：本集團向興泰鞋材購買的鞋底物料合共5,850,000美元，並無超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6,000,000美元總年度上限。

(附註：本集團與興泰鞋材已同意自動重續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向東莞興騰鞋材有限公司（「興騰鞋材」）購買鞋底物料（項目7）

關連人士：興騰鞋材由陳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由於興騰鞋材為陳先生（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本集團根據其與興騰鞋材訂立的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採購框架協議（「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可續約三年）向興騰鞋材持續購買鞋底物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九年購貨額：本集團向興騰鞋材購買的鞋底物料合共19,360,000美元，並無超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7,400,000美元總年度上限。

（附註：本集團與興騰鞋材已同意自動重續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向Mountain Gear Ltd.（「Mountain Gear」）及其附屬公司（「Mountain Gear集團」）供應鞋履產品（項目8）

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一家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tella Investments Overseas Limited（「SIOL」）已認購Mountain Gear的45%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緊隨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後，Mountain Gear成為陳先生（彼透過SIOL於Mountain Gear的權益，有權控制Mountain Gear之超過30%股權的行使權）的聯繫人。由於Mountain Gear為陳先生（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Mountain Gear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Mountain Gear為本集團向Mountain Gear集團供應鞋履產品訂立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為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可選擇將總供應協議續期連續三年，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九年供應額：本集團向Mountain Gear集團供應的鞋履產品合共430,000美元，並無超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1,000,000美元總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項目1至4及8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項目3及4合併計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上文項目5至7（合併計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豁免就上文項目1及3至7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豁免本公司就此等交易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

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交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履行若干程序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履行若干協定程序，而核數師亦已向董事會報告此等程序的實際結果。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均取得董事會之批准，根據抽查樣本，向關連方收取的售價處於就類似交易而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售價範圍內，因此均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就涉及由本集團供應貨品之項目8而言）、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且未有超出其各自之年度上限。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審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亦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長陳立民先生分別於Mountain Gear及Ace Opportunity Limited已發行股本間接擁有45%權益及約66.7%權益。Mountain Gear及Ace Opportunity Limited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彼等各自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鞋履產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對僱員實行關懷文化，並相信人力資源是集團發展與擴張的重要資產。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有效的培訓及晉升計劃從內部建立管理隊伍。本集團採納的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技能及知識，同時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董事的酬金首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的技能、知識、參與本公司事務的程度及各董事表現，同時參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進行檢討，然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長期獎勵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該計劃」）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通過決議案進一步修訂。該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如適用）。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力，向僱員、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提供額外獎勵，及促使本集團獲得成功。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僱員、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以(1)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2)根據該等承授人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以承授人名義或為其利益持有之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獎勵」）或(3)授出認購股份的有條件權利（「受限制單位獎勵」）等形式或組合授予獎勵（「獎勵」）。

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的資格基準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該計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於該期間以後不可再授予或獲授獎勵。在該計劃的規則及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有權釐定（其中包括）購股權的行使價、歸屬前持有獎勵的最短限期、於獎勵歸屬前須符合的表現、營運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條件，以及獎勵的其他條款及細則，然而，就授出購股權而言，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三項中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受限於上市規則，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不時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整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本年報日期即為238,313,850股股份）（「凌駕性上限」）。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供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計劃生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78,000,000股股份），並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而年度上限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本公司為應付受限制股份獎勵或受限制單位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等各個財政年度期初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授權上限」）。授權上限亦須受凌駕性上限及更新授權限制（如下所述）及授出獎勵超出授權上限（如下所述）所規限。

在凌駕性上限及授出獎勵超出授權上限（如下所述）所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授權上限（惟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授權上限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或聯交所設定的有關其他上限。

在凌駕性上限所規限下，倘超出授權上限的授出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等批准之前所特別確定的參與者，則本公司亦可分別尋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獎勵超出授權上限。

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或歸屬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已歸屬及未行使獎勵）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獎勵要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凡進一步授出超逾上述上限的任何獎勵，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有關參與者或承授人及彼或彼等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董事會將釐定在獎勵歸屬前須持有獎勵的最短期限（如有）以及有關歸屬時處理股份的任何其他條件。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會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期間內為應付已經及將向其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於要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根據股份於要約日期的收市價，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要約及任何有關接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與受託人（「受託人」）就受託人管理該計劃項下的受限制單位獎勵的獎勵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結算契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以信託形式合共持有4,644,600股股份，其中1,514,600股股份乃為該計劃項下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持有及餘下3,130,000股股份由受託人保留及可應付授出及歸屬受限制單位獎勵。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85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合共2,445,500股股份，當中6人為董事，其餘79人為僱員，詳情載列如下：—

(A) 董事

董事姓名	獎勵日期	受限制單位 獎勵總數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歸屬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趙明靜先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153,0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1,000)	-	- 51,000 51,000
陳立民先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96,0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2,000)	-	- 32,000 32,000
齊樂人先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169,5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6,500)	-	- 56,500 56,500
蔣至剛先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223,5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4,500)	-	- 74,500 74,500
謝東壁先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64,5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1,500)	-	- 21,500 21,500
時大鯤先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211,5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0,500)	-	- 70,500 70,500

(B) 僱員

獎勵日期	受限制單位 獎勵總數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歸屬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1,527,5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05,900)	(4,000) (7,500) (7,500) - -	- 446,400 446,400 4,900 4,900

董事會報告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獲享任何稅務減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捐獻

於年內，本集團捐獻153,000美元作為慈善用途。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佔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本集團總收入的21.3%及60.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少於30%。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實益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蔣至剛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82至141頁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計劃、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收入	7	1,008,598	1,102,116
銷售成本		(768,792)	(839,557)
毛利		239,806	262,559
其他收入	8	10,994	13,172
分銷及銷售成本		(57,391)	(57,169)
行政開支		(44,863)	(47,522)
研發成本		(35,660)	(38,49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10	(98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5,261)	–
融資成本	9	(2)	–
除稅前溢利		108,333	131,563
所得稅開支	10	(6,252)	(6,585)
本年度溢利	11	102,081	124,978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711)	4,29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01,370	129,268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2,168	124,993
少數股東權益		(87)	(15)
		102,081	124,978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1,457	129,301
少數股東權益		(87)	(33)
		101,370	129,268
每股盈利	14		
— 基本(美元)		0.129	0.155
— 攤薄(美元)		0.12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9,152	161,076
預付租金	16	8,387	8,63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11,707	18,21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445	418
		169,691	188,34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07,725	103,9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92,820	199,153
預付租金	16	249	2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29,832	31,535
衍生金融工具	21	3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	10,068
銀行存款	23	108,11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17,120	355,011
		755,896	699,93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27,022	120,691
應付票據	24	10,542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	879	-
衍生金融工具	21	9	-
稅項負債		18,658	14,604
		157,110	135,295
流動資產淨值		598,786	564,642
		768,477	752,9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160	10,1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758,314	742,7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8,474	752,892
少數股東權益		3	90
		768,477	752,982

載於第82至14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蔣至剛
董事

時大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2)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 股份 千美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美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350	167,298	45,427	1,146	1,534	-	-	-	507,242	732,997	123	733,120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308	-	-	-	-	4,308	(18)	4,29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24,993	124,993	(15)	124,978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4,308	-	-	-	124,993	129,301	(33)	129,268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的 未歸屬股份購買股份	-	-	-	-	-	(3,001)	-	-	-	(3,001)	-	(3,001)
購回其股份後註銷	(190)	(12,795)	-	-	-	-	190	-	(190)	(12,985)	-	(12,985)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	-	-	-	-	-	-	(93,420)	(93,420)	-	(93,4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5,842	(3,001)	190	-	538,625	752,892	90	752,982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711)	-	-	-	-	(711)	-	(71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02,168	102,168	(87)	102,081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711)	-	-	-	102,168	101,457	(87)	101,37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	-	1,205	-	1,205	-	1,205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5,082)	-	-	-	(5,082)	-	(5,082)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1,042	-	(832)	(210)	-	-	-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	-	-	-	-	-	-	(81,998)	(81,998)	-	(81,99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5,131	(7,041)	190	373	558,585	768,474	3	768,477

附註：

- (1) 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面值與(i) St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ella International」)、(ii) 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及(iii) Stella Luna Sol Limited股份溢價及股本面值的差額。集團重組指為籌備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上市而精簡本集團的架構。
- (2) 資本儲備乃由如下交易產生：
 - (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tella International一名股東於集團重組前將其於Stella International的0.2%實益權益以饋贈形式轉讓予本集團一名僱員，作為吸引該僱員留效本集團的獎勵。
 - (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Cordwalner」)已按認購價3,150,000美元向Eagle Mate Capital Limited (一家由一名僱員擁有的公司，其將代為持有此等股份)發行及配發Cordwalner的1.17%優先股，作為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僱員的獎勵。

此等交易已按授出日期股份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在權益入賬，列為已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08,333	131,56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419	18,774
存貨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163	2,69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10)	986
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虧損	(24)	252
預付租金撥回	248	2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2	72
利息收入	(5,163)	(9,021)
股份支付開支	1,205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5,261	-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1,004	145,564
存貨增加	(3,970)	(8,84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333	(25,0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582	(24,40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5,983	2,957
	<hr/>	<hr/>
經營所得現金	151,932	90,237
已付所得稅	(2,210)	(121)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購買股份的付款	(5,082)	(3,001)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144,640	87,115
	<hr/>	<hr/>
投資活動		
銀行存款增加	(108,117)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25)	(15,15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增加	(445)	(41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0,068	(10,068)
已收利息	5,163	9,0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79	894
已收股息	1,957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7,290)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00,620)	(33,014)
	<hr/>	<hr/>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81,998)	(93,420)
購回股份	—	(12,985)
	<u>(81,998)</u>	<u>(106,405)</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81,998)	(106,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7,978)	(52,3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011	406,96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87	355
	<u>317,120</u>	<u>355,011</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317,120	355,0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7,029	240,495
存於金融機構存款	40,091	114,516
	<u>317,120</u>	<u>355,011</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Cordwalner，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有關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3及17。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現已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第1號（修訂）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的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對綜合財務報表標題作出修訂），並導致多項呈列及披露方式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營運分部按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其表現的內部呈報財務資料的相同基準確認。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確認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以往，本集團的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部相比，並無重新指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見附註7）。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剔除該準則之舊版允許將所有借貸成本即時確認為開支的選擇權，並規定所有有關借貸成本須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份。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的過渡規定，並且對開始資本化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的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採用經修訂的會計政策。此項經修訂的會計政策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應用。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上一期間作出調整。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經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的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之以現金支付以股份結算付款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少資金需求的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予擁有人的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用權益工具抵消金融負債 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
-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的本集團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出現變動時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的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管理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取得其業務利益，即屬擁有其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予以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的重大交易、結餘及收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少數股東於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於淨資產的權益包括原業務合併日期的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分佔的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的差額，於本集團的權益中扣除，惟按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損失者為限。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且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資企業的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淨資產於收購後的變動調整，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高於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分佔的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方會作出額外分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並毋須分別進行減值測試。相反，投資之全部賬面金額要作為單獨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能分配給任何資產，包括構成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部分賬面值的商譽在內。任何減值虧損的撥回須待投資的可收回數額隨後增加之後方可以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對銷溢利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所應收的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參考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準確地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壽命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金收入（包括經營租約項下的樓宇預先出具發票收取的租金）在有關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定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於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的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會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年度內的綜合全面損益表。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土地及樓宇部分將會分開考慮。倘租金能可靠地分配，於土地的租賃權益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並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上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因發展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在滿足所有以下條件時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從而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該無形資產從而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之意向；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有否足夠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其發展，並使用及銷售此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衡量於開發無形資產時其應佔的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研發開支 (續)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的支出款項。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發展支出會於產生期內在損益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項目按該日期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而收支項目則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匯兌儲備）。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有關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該等資產成本部分，直至該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損益表確認並計入融資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予以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損益表內所呈報的溢利，此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日後的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各報告期末訂定或大致訂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倘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性差額（業務合併除外），則有關資產與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性差額有機會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大可能動用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應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約期內按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損益表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賃獎金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減項。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算。直接應佔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內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扣除（按適用）。直接應佔收購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指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準確地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壽命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動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計政策）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接受減值跡象評估。若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延遲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接受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的付款記錄、組合內超過60日平均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拖欠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訂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則透過撥備賬調減賬面值。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當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的金額若於日後撥回，則計入損益表內。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若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於下個期間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表予以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撥回減值虧損當日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所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是證明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本集團在資產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準確地透過金融負債預計壽命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支付貼現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以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購回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於股權直接確認及扣除。於綜合全面損益表內將不會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的自有股本工具而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出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損益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股份支付交易

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平值而釐定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股本(股份獎勵儲備)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職員開支。

於各報告期末時，本集團均會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歸屬獎勵的股份數目。於歸屬期間修訂估計(如有)的影響在損益賬確認，並對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獎勵股份已有歸屬時，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及相關庫存股份數(持有持作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確認的先前金額將轉作累計溢利。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不容易從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估計修訂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於此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修訂乃於檢討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具有重大風險將引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數字。減值虧損之金額會按資產賬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面值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金額約為162,473,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866,000美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末期審閱存貨年期，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用作生產亦不可於市場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產品之存貨，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金額約為107,725,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921,000美元）（扣除存貨撥備6,533,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67,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爭取權益持有人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各項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是項審閱的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的種類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4,522	577,574
衍生工具	33	—
	594,555	577,57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35,479	114,534
衍生工具	9	—
	135,488	114,534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有關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指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載述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承擔，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採購原材料及經營開支乃以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或美元計值。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基於人民幣、歐元及港元(「港元」)兌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外匯遠期以管理有關人民幣及歐元的貨幣風險。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人民幣	4,997	4,653	16,197	15,478
港元	262	32	46,148	145,921
歐元	-	-	937	5,107
其他	827	1,484	2,001	3,299

本集團對港元波動的敏感度偏低，此乃由於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乃由功能貨幣為美元(港元與其掛鈎)的集團實體持有。本集團對歐元波動的敏感度偏低，此乃由於以歐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上落5%的敏感度。當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作出評估時採用的敏感度率為5%。敏感度分析只包括未償還的外幣列值貨幣性項目，並於年終以匯率5%的變動作出換算調整。下列載列的正額數字表示人民幣兌美元匯價高出5%時所增加的年度溢利。當人民幣兌美元匯價低5%時，年度溢利將受到等額的相反影響。

	人民幣影響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年度溢利增加	<u>420</u>	<u>476</u>

遠期匯率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使本集團承受市場買入遠期匯率的風險。

敏感度分析

如市場上競價買賣遠期匯率人民幣及歐元兌美元增減5%，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會增／減34,000美元，乃由於市場上競價買賣遠期匯率人民幣及歐元兌美元有變所致。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有關定息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息風險及有關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存款屬短期性質，故本集團所承擔的銀行存款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目前，本集團並無就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有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現持續監察本集團就此而承受的風險，於必要時會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是按浮息銀行存款於本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浮息銀行存款乃假設於本報告期末的存款結餘為全年結餘來編製分析。25基點的增減是管理層作有關利率變動可能性的評估時使用。

如利率變動有25基點增減且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減1,062,000美元（二零零八年：911,000美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面對的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隊伍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按共同及持續基準檢討本報告期末各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由於對方為信譽優良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北美洲，其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56%（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

由於93%（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的存款乃存放於10間銀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間銀行），故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由於對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在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控制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能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協定還款期限而編製的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並列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0 – 30日 千美元	31 – 90日 千美元	90 – 365日 千美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7,093	40,373	6,592	124,058	124,058
應付票據	–	10,542	–	10,542	10,542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879	–	–	879	879
	<u>77,792</u>	<u>50,915</u>	<u>6,592</u>	<u>135,479</u>	<u>135,479</u>
衍生工具 – 結算淨額					
遠期匯兌合約	–	–	9	9	9
	<u>–</u>	<u>–</u>	<u>9</u>	<u>9</u>	<u>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1,043	49,439	4,052	114,534	114,534
	<u>61,043</u>	<u>49,439</u>	<u>4,052</u>	<u>114,534</u>	<u>114,5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c. 公平值

訂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的流通性市場上交易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參照所報市場競價而釐定。

董事認為，由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屆滿，故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而言，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屬於第二級，即來自輸入值而非第一級內可間接觀察資產的報價的公平值。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作為確認經營分類的基準。相反，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確認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的「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的內部財務報告機制」僅作為分辨該等分部的起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本集團的主要呈報分部方式為業務分部。相比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呈報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呈報分部須重新指定，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溢利的計算基準。

本集團根據經由負責作出戰略決策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即執行長）審核的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分部按每項業務（不同工廠經營）單獨管理，生產不同型號／類型的產品，該等產品因所用原料、工藝與設計以及服務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而且該等產品需要不同的生產／服務資料以制定不同的市場推廣策略，故有關分部的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概要概述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業務詳情：

- 1) 男裝鞋—製造及銷售男裝鞋
- 2) 女裝鞋—製造及銷售女裝鞋
- 3) 鞋履零售及批發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全面損益表

	男裝鞋 千美元	女裝鞋 千美元	鞋履零售 及批發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92,774	669,219	46,605	–	1,008,598
分部間銷售	–	11,753	–	(11,753)	–
總計	<u>292,774</u>	<u>680,972</u>	<u>46,605</u>	<u>(11,753)</u>	<u>1,008,598</u>
分部間銷售額按現行市場比率收取					
業績					
分部業績	<u>47,225</u>	<u>128,700</u>	<u>104</u>	<u>–</u>	176,029
未分配收入					
–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					5,14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33
–租金收入					3,735
–廢料銷售					329
–其他					1,592
未分配支出					
–研發成本					(35,374)
–中央行政費用					(38,59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9)
–融資成本					(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10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u>(5,261)</u>
除稅前溢利					<u>108,33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全面損益表

	男裝鞋 千美元	女裝鞋 千美元	鞋履零售 及批發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入					
外部銷售	345,784	729,700	26,632	–	1,102,116
分部間銷售	–	11,018	–	(11,018)	–
總計	<u>345,784</u>	<u>740,718</u>	<u>26,632</u>	<u>(11,018)</u>	<u>1,102,116</u>
分部間銷售額按現行市場比率收取					
業績					
分部業績	<u>54,739</u>	<u>150,885</u>	<u>(4,638)</u>	<u>–</u>	200,986
未分配收入					
–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					8,99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租金收入					3,657
–股息收入					–
–廢料銷售					–
–其他					493
未分配支出					
–研發成本					(38,491)
–中央行政費用					(42,83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25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986)</u>
除稅前溢利					<u>131,563</u>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應佔溢利(虧損)，不包括公司收入、研發成本、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向本集團執行長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的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分部資產		
男裝鞋履	191,120	174,893
女裝鞋履	239,001	248,716
鞋履零售及批發	39,976	41,391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470,097	465,000
其他資產	455,490	423,277
	<hr/>	<hr/>
綜合資產	925,587	888,277
	<hr/>	<hr/>
分部負債		
男裝鞋履	55,855	54,487
女裝鞋履	68,988	41,973
鞋履零售及批發	9,471	18,394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134,314	114,854
其他負債	22,796	20,441
	<hr/>	<hr/>
綜合負債	157,110	135,295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監控分部之間的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的目的：

- 除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除稅項負及不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集團實體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男裝鞋履	292,774	345,784
女裝鞋履	<u>715,824</u>	<u>756,332</u>
	<u>1,008,598</u>	<u>1,102,116</u>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按資產的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	544,736	637,849	—	—
英國	113,091	119,722	—	—
荷蘭	53,488	49,923	—	—
意大利	42,190	38,302	—	—
中國	71,359	54,860	169,691	188,340
加拿大	27,420	29,585	—	—
西班牙	18,081	12,348	—	—
葡萄牙	17,558	32,660	—	—
日本	12,813	14,194	—	—
比利時	12,750	11,281	—	—
泰國	11,092	1,237	—	—
德國	8,265	8,112	—	—
澳洲	7,139	7,845	—	—
新加坡	6,650	10,311	—	—
韓國	6,437	5,865	—	—
巴拿馬	5,653	5,594	—	—
瑞士	5,307	2,271	—	—
其他	44,569	60,157	—	—
	1,008,598	1,102,116	169,691	188,3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零九年

	男裝鞋履 千美元	女裝鞋履 千美元	鞋履零售 及批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入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3,819	5,447	2,776	12,042
折舊	9,805	8,873	2,741	21,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59	13	—	272
撇銷存貨	414	371	(622)	163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撥備的款項 但不計入計算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的款項：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061	—	646	11,707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457	—	253	710
所得稅開支	3,161	3,091	—	6,252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二零零八年

	男裝鞋履 千美元	女裝鞋履 千美元	鞋履零售 及批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入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6,627	6,567	3,156	16,350
折舊	9,427	8,120	1,227	18,7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8	24	—	72
撇銷存貨	269	195	2,229	2,69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7,823	392	18,215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	(888)	(98)	(986)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撥備的款項 但不計入計算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的款項：				
所得稅開支	2,786	3,799	—	6,5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客戶於相應年度所貢獻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客戶A ¹	182,436	221,945
客戶B ¹	171,699	212,197

¹ 男裝鞋履及女裝鞋履的收入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5,163	9,021
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	33	-
租金收入	3,735	3,657
銷售廢料	329	-
其他	1,734	494
	10,994	13,172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透支的利息	2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252	4,88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700
	<u>6,252</u>	<u>6,585</u>

由於本集團年內概無產生於香港或源自香港之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東莞興昂」）及龍川興萊鞋業有限公司（「龍川興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稅率為12.5%，按適用稅率25%的一半釐定）（「稅務優惠待遇」）。東莞興昂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享有稅務優惠待遇，而龍川興萊則須自二零零九年起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Stella International及Selena Footwear Inc.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中國境內生產、業務經營及其他來源的收入，一律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機，且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極可能不會撥回，故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應佔東莞興昂及龍川興萊所產生溢利的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的所得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108,333	131,56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 (二零零八年：12.5%) 計算的稅項	27,083	16,445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附註1)	5,396	6,64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2)	(26,142)	(18,17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77)	118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所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92	(1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700
所得稅開支	6,252	6,585

附註：

1.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主要指於中國境內產生之承包費用及經營開支其中只有付款收據而未能出示發票之部份，故未能獲得有關稅項司法權區之稅項寬減。
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為在稅項司法權區下毋須接受評稅的Stella International收入。由於Stella International並無固定場所開展業務，故其將有關業務轉包予其他公司並聘用該等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以進行支援業務，並向彼等支付服務費用。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附註12)	2,867	2,369
其他員工成本	171,485	177,771
股份支付開支	64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1,675	1,590
員工成本總額	176,676	181,730
已確認的存貨減值虧損	163	2,693
核數師薪酬	609	671
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768,629	836,8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419	18,77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9	2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2	72
匯兌虧損淨額	762	1,583
預付租金撥回	248	245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已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6	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陳建民 千美元	蔣至剛 千美元	時大鯤 千美元	趙明靜 千美元	陳立民 千美元	謝東壁 千美元	齊樂人 千美元	朱寶奎 千美元	吳克儉， 太平紳士 千美元	陳志宏 千美元	洪承禧， SBS， 太平紳士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袍金	-	39	39	39	39	39	39	51	51	47	-	383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77	77	69	62	62	62	-	-	-	-	409
- 花紅	-	272	509	219	136	91	292	-	-	-	-	1,519
- 股份付款	-	135	128	93	58	39	103	-	-	-	-	55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	-	1	1	1	-	-	-	-	-	4
	-	524	753	421	296	232	496	51	51	47	-	2,871

	陳建民 千美元	蔣至剛 千美元	時大鯤 千美元	趙明靜 千美元	陳立民 千美元	謝東壁 千美元	齊樂人 千美元	朱寶奎 千美元	吳克儉， 太平紳士 千美元	洪承禧， SBS， 太平紳士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袍金	8	31	38	31	31	31	31	51	51	44	347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85	57	77	69	69	69	-	-	-	426
- 花紅	-	387	360	265	165	110	296	-	-	-	1,58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	-	3	3	3	-	-	-	-	13
	8	507	455	376	268	213	396	51	51	44	2,369

僱員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四名（二零零八年：四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人的薪酬如下：

僱員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 薪金及其他津貼	401	38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 股份支付開支	7	-
	410	388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續)

僱員 (續)

於上述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3.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度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	51,248	62,296
二零零九年度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30港仙)	30,750	31,124
	81,998	93,420

董事建議就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盈利	102,168	124,993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1,610,816	807,227,90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未歸屬股份獎勵	1,645,143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3,255,959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Teeroy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之股份後計算(見附註29)。

由於之前年度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5,293	120,267	14,085	4,606	1,892	226,143
匯兌調整	3,911	3,647	415	101	30	8,104
添置	1,001	9,794	2,586	956	2,013	16,350
轉撥	1,057	1,258	241	-	(2,556)	-
出售	-	(2,942)	(968)	(343)	-	(4,25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262	132,024	16,359	5,320	1,379	246,344
匯兌調整	61	76	20	3	-	160
添置	468	5,225	1,584	876	3,889	12,042
轉撥	57	4,129	208	-	(4,394)	-
出售	-	(5,607)	(955)	(269)	-	(6,83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48	135,847	17,216	5,930	874	251,715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259	41,441	5,626	2,652	-	67,978
匯兌調整	523	1,008	212	60	-	1,803
本年度撥備	4,190	11,547	2,409	628	-	18,774
出售時撇銷	-	(2,098)	(891)	(298)	-	(3,28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72	51,898	7,356	3,042	-	85,268
匯兌調整	12	32	11	2	-	57
本年度撥備	4,787	13,500	2,628	504	-	21,419
出售時撇銷	-	(3,616)	(331)	(234)	-	(4,18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71	61,814	9,664	3,314	-	102,56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77	74,033	7,552	2,616	874	149,15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290	80,126	9,003	2,278	1,379	161,0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考慮其各自的可使用年期後按下列年期折舊：

樓宇	20年或有關租賃土地的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尚未取得總賬面值為10,35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1,674,000美元)的樓宇的法定業權。

16. 預付租金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預付租金的即期部分	249	249
非即期部分	8,387	8,631
	8,636	8,880

賬面值指就中國境內的中期土地使用權而預先支付的款項。

本集團已全數支付位於中國境內的土地使用權的代價。然而，本集團尚未取得總賬面值為1,94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005,000美元)的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以上所包括的預付租金的賬面值1,391,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427,000美元)乃用來支付San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Sanford」)(一家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現正辦理土地使用權證。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非上市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聯營公司減值，扣除已收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19,290	19,290
(7,583)	(1,075)
11,707	18,215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的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註冊 資本/已發行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辛集市寶得福皮業有限公司 (「寶得福」)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注資	40%	40%	製造及銷售皮革產品 及鞋履
Cosmic Gold Enterprise Limited (「Cosmic Gold」)	有限公司	聖文森特及 格林納丁斯	普通	40%	40%	製造鞋履
StellaDeck Fashion Limited (「StellaDeck」)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49%	49%	鞋履零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本集團評估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其應佔預期Cosmic Gold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包括經營之現金流及最終出售Cosmic Gold之所得款項。由於經濟下滑，預計銷售訂單較二零零八年之預測有所減少，Cosmic Gold預期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予以修訂。因此，為數約5,261,000美元之減值虧損(二零零八年：無)已獲識別，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總資產	124,189	78,994
總負債	(95,659)	(47,134)
淨資產	28,530	31,86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11,600	12,816
收入	124,067	93,632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1,563	(2,42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溢利(虧損)	710	(986)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寶得福的虧損。本年度及累計的未確認分佔虧損金額如下，乃摘自寶得福的相關管理層賬目：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本年度未確認分佔虧損	29	138
累計未確認分佔虧損	167	138

18.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原材料	29,936	33,103
在製品	35,277	32,861
製成品	42,512	37,957
	107,725	103,9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0至30日	98,902	115,085
31至60日	36,638	37,771
61至90日	10,165	9,843
超過90日	16,768	8,167
	162,473	170,866
其他應收款項	30,347	28,28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92,820	199,153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包括以人民幣、港元及其他貨幣（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除外）計值總額為6,426,000美元、67,000美元及65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0,962,000美元、39,000美元及905,000美元）的應收款，該等款項均涉及貨幣風險。

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限額會定期檢討。大部分並無逾期且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均並無拖欠款項紀錄。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賬款，其總賬面值為15,34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83,000美元），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31至60日	5,856	1,912
61至90日	4,253	5,326
超過90日	5,240	4,945
	15,349	12,183

20.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公司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寶得福	29,375	30,402	30,402	30,402
Cosmic Gold	(879)	1,000	-	1,000
StellaDeck	457	133	457	133
	28,953	31,5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預付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金額。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賬齡為60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遠期外匯合約	<u>33</u>	<u>-</u>	<u>9</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訂立不同的外匯遠期合約管理其匯率風險。該等合約以淨額結算。

未平倉的遠期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買2,0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1美元：人民幣6.664元
買2,0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美元：人民幣6.643元
沽2,0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1美元：人民幣6.478元
沽2,0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美元：人民幣6.754元
沽500,681美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1歐元：1.428美元

以上衍生工具乃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乃根據同類工具於報告期末的所報遠期匯率釐定。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介乎5.73厘至5.99厘的年利率計息。該已抵押銀行存款於有關銀行融資屆滿後獲解除。

23.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存款存放於金融機構，按市場利率計息，而於六個月或更短期間到期。

銀行存款27,554,000美元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港元列值，須承受貨幣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按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所有存款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在中國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33,374,000美元(二零零八年:31,437,000美元)受到外匯管制所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有9,738,000美元、46,081,000美元及2,27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4,516,000美元、145,882,000美元及7,501,000美元)乃以人民幣、港元及其他貨幣(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除外)計值,故涉及貨幣風險。

銀行存款及結餘按介乎0.05%至5.00%(二零零八年:1.06%至5.04%)的年利率計息。

24. 應付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0至30日	57,792	49,831
31至60日	5,258	5,543
超過60日	7,855	17,209
	70,905	72,583
其他應付款項	66,659	48,108
	137,564	120,691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擁有適當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間範圍內結算。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流動資金風險於附註6b中詳述。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包括以人民幣、港元及其他貨幣(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除外)計值總額為4,988,000美元、262,000美元及827,000美元(二零零八年:4,653,000美元、32,000美元及1,484,000美元)的應付賬款,該等款項均涉及貨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附註	股數	面值	
			千港元	千美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63,975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09,250,000	80,925	10,350
於購回其股份後註銷	(i)	(14,870,500)	(1,487)	(190)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379,500	79,438	10,160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4,870,500股本身的普通股，而該等購回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而削減1,487,000港元（190,000美元），而同等金額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第37(4)條由累計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購回該等股份所付溢價12,795,000美元已於股份溢價扣除。購回該等股份的總代價12,985,000美元已自股東權益扣除。

2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68,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間銀行之抵押存款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並且已於年內解除。

27.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期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約：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22	22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5	-
	887	228

所有持有的物業於一至四年均由租戶承租，租約議定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於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3,735,000美元（二零零八年：3,657,000美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本集團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的最低租金如下：		
— 街道商舖	797	702
— 其他物業	3,003	1,014
	3,800	1,716
或然租金	9,127	6,412
	12,927	8,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經營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於以下年期到期：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一年內	4,094	3,309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341	3,818
超過五年	679	680
	8,114	7,807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工廠、寫字樓、商店及員工宿舍而應付的租金。租約議定的租期介乎兩年至二十五年，租金固定不變。

上述租賃承擔僅為基本租金，並不包括本集團就若干零售商舖應付的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參考相關零售商舖的營業額使用預定的公式計算，惟不可能於事前估計該等應付或然租金的金額。

28.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支出	13,100	—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計提撥備的資本支出	1,509	91
	14,609	91

29. 股份支付交易

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長期獎勵計劃（「該計劃」），其主要的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且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派贈股份或授出購入股份的有條件權利的方式授出獎勵（「獎勵」）。根據上市規則及在該計劃第12.6段的規限下，倘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建議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在並無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當時本公司30%股份。在並無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前，每年向任何人士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或獎勵歸屬後而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出要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而為此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股本0.1%及價值高於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合共2,445,500股股份已按每人1港元的代價授予85名合資格參與者，當中六人為本公司董事，其餘79人為本集團僱員。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委任受託人Teeroy Limited（「受託人」），以管理該計劃及於獎勵股份歸屬之前持有該等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份支付交易 (續)

長期獎勵計劃 (續)

有關本公司於年內授出股份獎勵的變動詳情如下：

歸屬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予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306,000	(306,000)	-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306,000	-	-	306,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306,000	-	-	306,000
僱員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609,900	(605,900)	(4,000)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453,900	-	(7,500)	446,4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453,900	-	(7,500)	446,4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4,900	-	-	4,9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4,900	-	-	4,900
	<u>-</u>	<u>2,445,500</u>	<u>(911,900)</u>	<u>(19,000)</u>	<u>1,514,600</u>

受託人購入及設有一批4,644,600股股份，供受託人於彼等歸屬或日後授出後應付該計劃或作未來授予。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總額約2,221,000美元乃於授出日期按該等股份的市值釐定。於年內，1,205,000美元（二零零八年：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一項開支，而相應進賬則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

30.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澳門及馬來西亞受聘的僱員為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注入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予退休福利計劃以撥資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本集團須向該計劃作出有關工資成本5%或最多1,000港元的供款，有關供款與僱員所作出者相同。

30.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本集團亦參與由在集團實體營運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地政府當局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若干僱員有權享有該等計劃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於合資格僱員（不包括該等於退休前辭任的僱員）退休之時前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按百分比以當地政府所列明者為準。

31. 關連人士披露

(I) 關連人士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興昂制革(惠州)有限公司 ⁽¹⁾	購買皮革及皮製產品	20,709	29,612
Sincerely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購買模型	3,484	3,164
東莞興和塑膠制品有限公司 ⁽¹⁾	購買鞋楦 購買機器	3,200 -	2,678 -
東莞興泰鞋材有限公司 ⁽¹⁾	購買鞋底物料 租金開支	5,850 99	7,628 94
東莞市長安統來刀模加工廠 ⁽²⁾	購買修邊工具	4,139	3,543
東莞興騰鞋材有限公司 ⁽¹⁾	購買鞋底物料	19,360	17,911
惠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¹⁾	購買鞋履產品	2,938	1,470
辛集市寶得福皮業有限公司 ⁽³⁾	購買鞋履產品 研究及開發成本	83,887 -	37,901 1,159
Cosmic Gold Enterprise Limited ⁽³⁾	支付加工費 收取加工費	1,055 3,962	1,257 -
Mountain Gear集團 ⁽²⁾	銷售鞋履產品	4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人士披露 (續)

(I)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1)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全資及最終擁有的公司。
- (2) 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 (3)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2,712	2,742
長期福利	6	15
股份支付開支	563	-
	3,281	2,75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總資產		972,183	960,061
總負債		(165,166)	(164,612)
		807,017	795,4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60	10,1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a)	796,857	785,289
		807,017	795,449

附註：

(a) 本公司儲備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持股份獎勵			實繳盈餘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劃的股份 千美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美元	股份獎勵儲備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350	167,298	1,146	-	-	-	530,465	97,200	806,459
年內溢利	-	-	-	-	-	-	-	98,396	98,396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就未歸屬股份購買股份	-	-	-	(3,001)	-	-	-	-	(3,001)
購回其股份後註銷	(190)	(12,795)	-	-	190	-	-	(190)	(12,985)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93,420)	(93,4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0	154,503	1,146	(3,001)	190	-	530,465	101,986	795,449
年內溢利	-	-	-	-	-	-	-	97,443	97,443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1,205	-	-	1,205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就未歸屬股份購買股份	-	-	-	(5,082)	-	-	-	-	(5,082)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已歸屬股份	-	-	-	1,042	-	(832)	-	(210)	-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81,998)	(81,99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0	154,503	1,146	(7,041)	190	373	530,465	117,221	807,0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二零零九年 所持權益		二零零八年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出資	190,010,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鞋履
龍川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¹⁾⁽²⁾	中國	出資	180,300,000港元 ⁽²⁾	-	100	-	100	製造鞋履
N.O.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4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及鞋履批發
N.O.I. (Macau) Company Limited	澳門	普通	2,500,000澳門元	-	100	-	100	鞋履零售
N.O.I.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	100	-	100	買賣材料
Stella Footwear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3,947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製造及 銷售鞋履
St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那杜	普通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製造及 銷售鞋履
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馬來西亞	普通	10,000美元	100	-	100	-	營銷活動
興記九興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¹⁾	中國	出資	11,000,000美元	-	100	-	100	鞋履零售

3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二零零九年 所持權益		二零零八年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Stella Luna Fashion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	10,000港元	-	100	-	100	鞋履零售
Stella Luna Sol Limited	香港	普通	1港元	100	-	100	-	持有知識產權
Stellaluna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普通	20,000,000泰銖	-	70.1	-	70.1	鞋履零售
Stella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普通	300,000港元	100	-	100	-	提供秘書及會計服務
廣西興萊鞋業有限公司 ⁽¹⁾⁽²⁾	中國	出資	3,499,965美元	-	100	-	-	製造鞋履

附註：

- (1) 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龍川興萊鞋業有限公司、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廣西興萊鞋業有限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2) 此附屬公司於年內成立。
- (3) 此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年內增加。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業績					
收入	<u>668,926</u>	<u>779,346</u>	<u>937,164</u>	<u>1,102,116</u>	<u>1,008,598</u>
本年度溢利	<u>85,422</u>	<u>91,374</u>	<u>114,623</u>	<u>124,978</u>	<u>102,081</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5,422	91,374	114,695	124,993	102,168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72)</u>	<u>(15)</u>	<u>(87)</u>
	<u>85,422</u>	<u>91,374</u>	<u>114,623</u>	<u>124,978</u>	<u>102,08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86,689	562,971	856,730	888,277	925,587
總負債	<u>(110,671)</u>	<u>(123,650)</u>	<u>(123,610)</u>	<u>(135,295)</u>	<u>(157,110)</u>
股東資金	<u>376,018</u>	<u>439,321</u>	<u>733,120</u>	<u>752,982</u>	<u>768,477</u>

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乃假設進行集團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時於有關年度整個期間一直存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與負債，乃分別摘錄自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的年報第77及78頁所載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與負債，乃分別摘錄自年報第82及83頁所載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公司資料及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財務日誌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至剛，主席
時大鯤，副主席
趙明靜
陳立民，執行長
謝東壁，營運長
齊樂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奎
吳克儉，*太平紳士*
陳志宏

審核委員會

朱寶奎，主席
吳克儉，*太平紳士*
陳志宏

企業管治委員會

時大鯤，主席
朱寶奎
吳克儉，*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陳志宏，主席
朱寶奎
吳克儉，*太平紳士*
時大鯤

薪酬委員會

吳克儉，*太平紳士*，主席
朱寶奎
時大鯤

授權代表

謝東壁
簡笑艷

財務長

李國明

公司秘書

簡笑艷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財務(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40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龍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第二座30樓3003-04室

股份代號

1836

網址

www.stella.com.hk

公司資料及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財務日誌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財務日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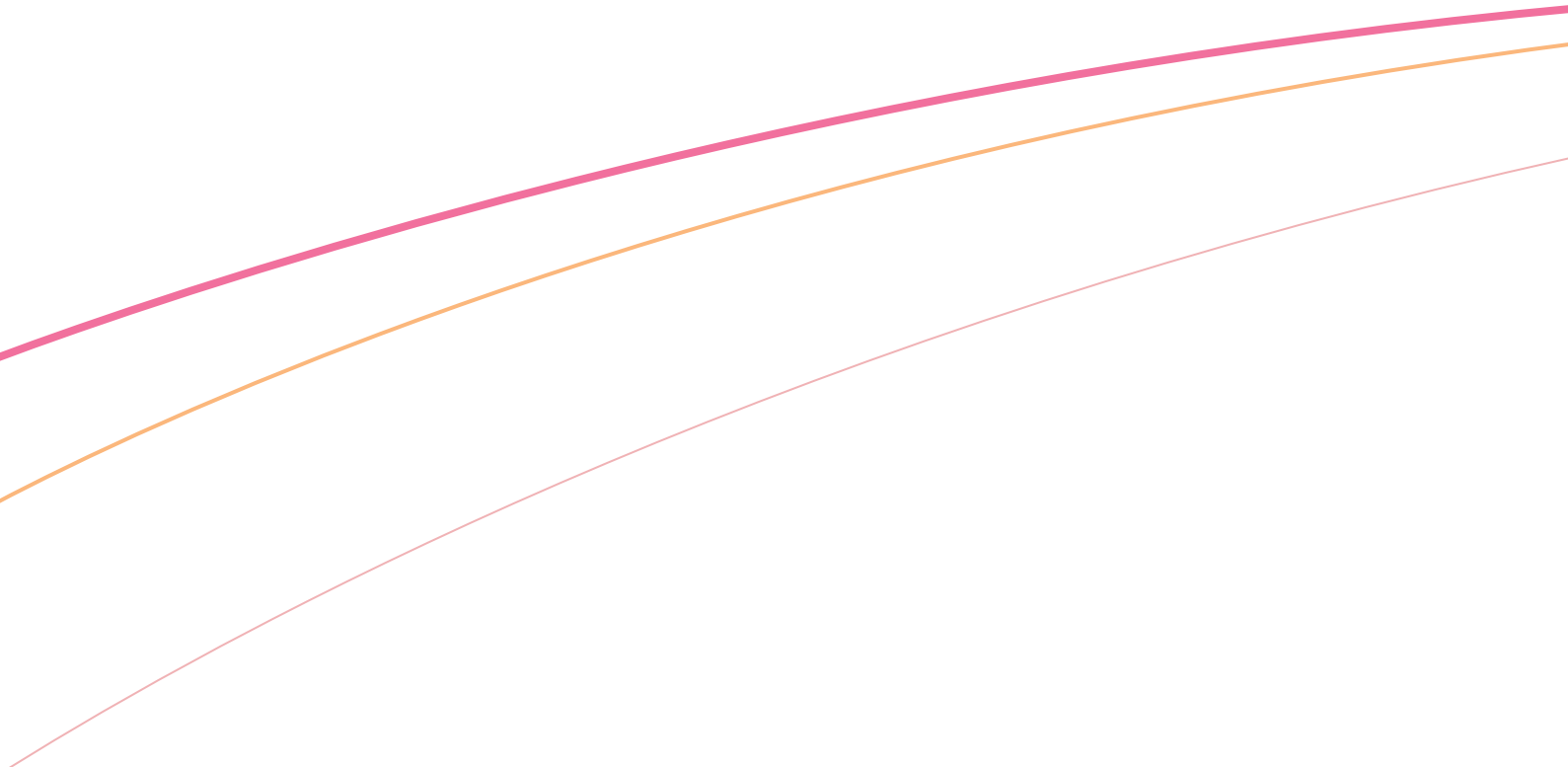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中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五月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或前後
二零一零年中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或前後

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封面及內頁由再造紙印製

- 非酸性
- 不含本素
- 不含二噁英
- 可降解
- 無氯氣漂染
- (30%用前廢料)
- (25%用後廢料)
- (45%FSC木漿)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